

1943 年

第

卷

第 45-46 期

144

本刊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會依法准予免審原稿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湖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一五號

第四十五期合刊

湖 南 教 育

湖南教育月刊社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廣東省長許崇智

敬

啟

者

此

敬啟者

此項事務各款以地無窮入之其
中亦以地無窮為念之一時行國地
大計故特以此項事務委託各處

湖南教育月刊第四十五期合刊目錄

論著

青年修養之道.....王鳳喈

地方自治中的教育設施.....余先礪

湘學述要.....秦薰陶

報告

最近湖南教育概況.....王鳳喈

法規

特載

民族精神與教育.....陳立夫
運動為強種強國之本.....薛岳

文告

文苑

經農詞稿.....朱經農

慵安詩存.....秦薰陶

實君詞存.....劉虛

論

著

青年修養之道

王鳳喈

一名「青年四箴」釋義

「博學審問，歸於力行。力行之要，首在存誠。日就月將，繼軌循程。夙興夜寐，無忝所生。」

右「力行」箴

「學者所學，孔顏之樂。淡泊明志，修其天爵。鳥語花香，鸞飛魚躍。怡我情懷，欣然有託。」

右「樂觀」箴

「既潔爾心，復潔爾身。窗明几淨，勿染纖塵。肅穆端莊，日新又新。一室不治，天下奚論？」

右「整潔」箴

「戶樞不朽，流水不腐。潔我庭除，治我園圃。動則身舒，勤則拙補。夕惕朝乾，孰敢予侮？」

右「勞動」箴

以上是我最近所作的「青年四箴」。我覺得這幾句話，是我們青年修養的要義。茲再就這幾句話，補充一點意思，名曰「青年修養之道」。

第一、先講「力行」。「力行哲學」，是總裁的人生哲學，總裁說：「古今來宇宙之間，只有一個行字，才能創造一切，所以我們的哲學，唯認識「知難行易」，為唯一的人生哲學。簡言之，唯認識「行的哲學」，為唯一的人生哲學。所以我們要完成國民革命，要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只有實行「知難行易」的學說。」（見「行的道理」）由此可知總裁的「力行哲學」，淵源於「知難行易」的學說。總理之所以提倡「知難行易」的學說，是因為中國的積弱，由於深中「知之匪艱，行之唯艱」的學說的遺毒，而把中國先聖先賢所遺流的「孔席不暇暖，墨突不暇黔」的行的精神埋沒了，以致養成一般士大夫「畏首畏尾」，「苟且偷安」的心理，所以總理根據科學，創造「知難行易」的學說，

以振奮人心。使一般人知道行的道理，是「爲長者折枝」之易，而不是「挾泰山以超北海」之難。總裁繼承總理革命的精神，提出「力行」二字，以勵同志，以勵國人，這是「力行哲學」的淵源。

「力行哲學」的本質是「仁」，而其原動力是「誠」。中庸上說：「力行近乎仁」，可見我們的「力行」是「行仁」。孟子說：「仁者愛人」，又說：「仁，人心也」，可見「仁」是人類天性中固有的本質。所以總裁說：「革命的動機是「救人」，就是「利他」而不是「利己」；革命的本務是「行仁」，就是「愛人」而不是「害人」。我們以革命與「力行」爲天下倡，就是要造成普遍的風氣，恢復人類的本性；亦就是要恢復我們固有「仁愛」的德性……」（見「行的道理」）。但是如何來「行仁」？就需要「誠」做他的原動力。中庸說：「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又說：「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道。」所謂「誠者天之道也。」和「自誠明謂之性」，就是說明仁是人類的本性，聖人純乎「天理」，未雜「人欲」，不待明而自誠，所以說「誠」是「天之道也」。所謂「誠之者人之道也」，和「自明誠謂之道」，就是說我們要力行，就是說我們要從力行中去恢復人類固有的仁愛的本性。所以說「力行近乎仁」。總裁說：「仁是本乎大公，出乎至誠。所以知之出乎誠者必智，行之出乎誠者必勇，智者之知必知仁；勇者之行必行仁。而且其行必篤，其知必致。其知其行，斷無不成。古人所謂「誠者成也」，又謂「不誠無物」，就是此意」。又說：「總之，誠是行的原動力，有了誠，就只知有公，不知有私；有了誠，就只是一心不亂的去行，……知道有甚麼艱難和危險，很平易的去辦，做到成功爲止。」（均見「行的道理」）。又說：「國民的心理，社會的風氣，不返於樸實誠篤，建國復興事業，斷沒有成功的可能」。可見總裁對於誠字之重視。所以我所撰的「力行」上說：「力行之要，首在存誠」，就是這個意思，這是說明「力行哲學」的本質，和「力行哲學」的原動力。

至於「力行」的方法，總裁指示我們有四個要點，就是：（一）必須有起點；（二）必須有順序；（三）必須有目的；（四）必須是經常的恆久的。（見行的道理）。只要我們遵照着去做就是了。

第二、講「樂觀」。

中國的哲學，講「樂觀」的地方很多。古人說：「尋孔顏樂處」，可見孔子和顏子是很「樂觀」的。

孔子的「樂以忘憂」，顏子的「不改其樂」，處處都是充分表示「樂觀」的態度。宋儒的理學，是繼承着這種樂觀的精神。朱子的四時讀書樂，所謂「綠窗窗草不除」，所謂「落花水田皆文章」，所謂「數點梅花天地心」，都處處表現着「物我皆春」的「樂觀」現象，這是中國哲學史上的一個特點。

中國人的「樂觀」，在歷史上可以分做兩派，一派是「消極的樂觀」，一派是「積極的樂觀」。消極的樂觀，是「老莊末流的

樂觀派」，他們的思想的出發點，本來是「悲觀」，由「悲觀」而「恐懼」，由「恐懼」而「厭世」，由「厭世」而「達觀」，所以他們的樂觀思想，是不純粹的。他們的思想，認爲人生由少而壯而老而死，短短的數十寒暑中間，如果不圖享樂，豈不辜負了一生？因此他們提倡極端的個人「享樂主義」，極端的「浪漫生活」，他們的方法，是「縱酒」，是「毀棄禮法」，是「放浪形骸」，這派

的代表，是魏晉六朝的清談派，這派的「樂觀」，不僅對於國家民族，沒有益處，而且有很大的害處，這是不足取法的。積極的樂觀，是「孔孟的樂觀派」，他們的思想，是救人救世，他們認為救人救世，是最高無上的義務，他們如果做到了救人救世，他們就有無限的快樂。他們的快樂，是「與民同樂」。他們「與民同樂」的方法，就是「立己立人」，「達己達人」。所以孟子說：「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他們一定要使天下的人大家快樂，然後才是自己的最大快樂。我們的黨員守則上，有「助人為快樂之本」一條，也就是這個意思。積極的樂觀派，他們不僅要做到「與民同樂」，而且要做到「與物同樂」，所謂「與物同樂」，就是要「天地萬物，各適其性」，他們看到宇宙間的「飛」「潛」「動」「植」，各遂其生，於是就認為其中有「至樂」存焉。詩經上所謂「鸛鳴於天，魚躍於淵」，就是積極的樂觀派的人們，看到「鸞」與「魚」各遂其生，各適其性，於是認為「此中有真趣，欲辯已忘言」了。他們不僅對「有生物」如此，就是對「無生物」也是如此。因此他們對「山鳴谷應，風起水湧」；無一不存樂觀的態度，所以歐陽修說：「醉翁之意，不在酒，而在山水之間」，這補胸懷的曠達，實在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第三、諸整潔。中國民間的風俗習慣，多不講究衛生，處處都表現着污穢不堪，散漫凌亂的風氣，這一點影響到國民的健康，民族的精神，實在不少。而一般士大夫也以不講究整齊清潔，不修幅幅為超高，因此造成了所謂「名士派」。東漢的時候，陳蕃獨居一室，庭宇無穢，他的朋友薛勤去拜訪他，薛勤說：「孺子何不掃除，以待賓客？」陳蕃說：「大丈夫處世，當掃除天下，安事一室？」薛勤說：「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國家為！」可見我們做人，要從小處做起，小處做好了，然後才能做到大處。中國古代對於整齊清潔，是很注意的，古者八歲入小學，習而掃除對進退之節，朱柏廬的治家格言，也說：「黎明即起，洒掃庭除，必使內外整潔」。論語說：「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而鄉黨一篇，對於飲食起居的清潔衛生，和種種的禮節，都非常講究。總裁的新生活運動，是要寓禮義廉恥，於衣食住行之中，要變成一般國民，能夠切實做到的「清潔」「整齊」「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等幾個條件。所以他在他所著的「中國之命運」一書第五章說：「新生活運動，是社會建設的基本運動。其目的，在求中國國民之「現代化」。國民惟有現代化，纔能做到獨立自由的國民。國民能做到獨立自由的國民，國家才能成為獨立自由的國家。民族精神的煥發，國民道德的修養，必見之於國民日常生活，始不落空談」。我們要做一个現代青年，必須遵照總裁所定的「新生活運動綱領」所規定的辦法，切實做到「清潔」「整齊」「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幾個標準，並要以身作則，移風易俗，使我們的國民，成為現代化的國民，使我們的國家成為現代化的國家，這是我們青年改造社會，最低限度的責任。

第四、講「勞動」。我們的身體，需要適當的勞動，纔能增進健康。古人提倡勞動的，除了大禹和墨子以外，要算清朝的顏習齋和李恕谷兩位先生。顏習齋說：「人心，動物也。習於事，則有所寄而不妄動，故吾儒時習力行，皆所以治心。」

又說：「提起身心，一齊振起，……身無事幹，尋事去幹；心無理思，尋理去思；習此身使動，習此心使存。」又說：「一身動，則一身強；一家動，則一家強，一國動則一國強；天下動，則天下強。」他反對靜坐書房讀書，毫不勞動。他說：「終日兀坐書房中，萎靡大精神，使筋骨皆疲軟，以至天下無不弱之書生，無不病之書生，生民之禍，未有甚於此者也。」李恕谷也說：「讀閱久，則喜靜惡煩，而心板滯迂腐矣。……故予人以口實，曰：『白面書生』，曰：『書生無用』，曰：『林間效嗽病繭猴』，世人猶謂誦讀可以修身，誤哉！」可想見他們提倡勞動思想之積極。（參看拙著中國教育史）。總裁對於勞動教育非常的重視。他在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發表「為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青年書」提出了六項特殊任務，就是：（一）積極參加戰時動員，（二）實施軍事訓練，（三）實施政治訓練，（四）促進文化建設，（五）推行勞動服務，（六）培養生產技術。而在第五項推行勞動服務一段說：「青年必須體會 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訓，在一週內，須各自參加社會十小時以上之生產勞動，一方面可藉以增加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同時則藉社會服務之機會，可以深入民間，習知實際之艱苦，更因接近民衆，而以工作成績，取得一般同胞之信任」。他在「電勉全國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一文內說：「……在生活指導方面，則必須教以節約，教以勞苦，教以鍛鍊體格，教以堅忍奮鬥，教以謹嚴整齊，教以嚴守紀律，服從法令，庶不愧為現代國民之一員」。在「今後教育的基本方針」上說：「……我們要根據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教授國民重勞動，能生產，尤其鼓勵創造的能力。一切教育計劃，要與經濟計劃相配合，而後我們的教育，纔能成爲現代國家所由造成的一個因素」。可見 總裁對於「勞動服務」，與「生產訓練」的重視。我們應遵照 總裁的訓示，造成「雙手萬能」的青年，從事勞動生產訓練，以創造「民康物阜」的新中國。

以上解釋「力行」「樂觀」「整潔」「勞動」四個修養項目的意義。「力行」與「樂觀」兩個項目，是關於「心」的方面的修養的；「整潔」與「勞動」兩個項目，是關於「身」的方面的修養的。如果這四個項目做到了，我們就可以養成「心」「身」健全的青年。才可担当抗戰建國的任務。

地方自治中的教育設施

余先礪

國父在所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規定「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同時規定地方自治的六項工作爲：（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

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又於「設學校」一項工作中說：「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夫學童之衣服，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自幼

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拔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又說：『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可見國父在地方自治中，對於教育設施的重視。

關於自治經 國父手訂開始實行法後，總裁於二十六年七月，對廬山暑期訓練團講演「推進地方自治為建國入手方法」，指示極為詳明。後經 行政院規定地方自治條件，為（一）編查戶口，（二）規定地價，（三）開墾荒地，（四）實行造產，（五）整理財政，（六）健全機構，（七）訓練民衆，（八）開闢交通，（九）設立學校，（十）推行合作，（十一）辦理警衛，（十二）推行衛生，（十三）實施救卹，（十四）厲行新生活運動等十四項。而一般專家均認為設立學校為最重要。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和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規定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每保設一國民學校。同時將過去的短期義教，民衆學校，合併為一，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內，分設小學部和民教部，而民教部又分設成人班和婦女班，並規定從二十九年下期起，至三十四年上期止，五年內完成。

湖南自 薛主席於二十八年一月主湘後，即努力推行一保一學，一鄉一校運動，因此中央規定國民教育於五年內完

成者，湖南已於三年內完成。

就目前湖南的情形來說，在數量上，湖南的國民教育，已相當的發達，今後的工作，在如何求質量上的改良。

我認爲目前湖南地方自治中的教育設施其最重要的中心工作，莫過於籌集國民教育基金。因爲鄉（鎮）中心學校和保國民學校，雖已普遍設立，但都沒有固定的基金，因此國民教育仍是風雨飄搖，基礎並未穩固。所以我們要使國民教育基礎穩固，就要充分的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茲將中央和本省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的辦法，略述如後：

教育部於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佈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全文共二十四條，其第六條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得適用下列辦法：（一）整理原有教育款產，（二）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三）分工生產；（四）採集天然物品；（五）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六）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七）勸募；（八）其他，而同辦法第八條規定，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辦法，適用左列之規定：（一）應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參酌內政部所頒修正寺廟興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及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撥捐當地學校基金。（二）淫祠廢廟之財產，應全部撥充當地學校之基金。（三）先哲先烈等公私財產，原有用於義塾之教育經費，應勸勉將原撥經費，全數捐作當地學校基金。若未負擔教育經費之祠產，應由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訂定捐撥標準呈准省政府施行。（四）文昌會城隍會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撥半數，充當地學校

基金。(五)各省(市)政府，應就各該省(市)寺廟祠會實際情形，遵照上列各項之規定，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

原文所引修正寺廟與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如下：「寺廟出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時，應按各該寺廟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標準，每年由當地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徵集之：(一)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二)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三)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四)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五)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六)寺廟財產收入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由當地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斟酌各該寺廟收支狀況，妥定出資標準呈准該管官署核准施行，但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湖南省政府以未府財民教一字第五八四六六號訓令。公佈省府委員會第二二九次常會，所通過之湖南省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辦法，除寺廟財產之撥捐，依照內政部公布修正寺廟與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標準辦理外，關於公祠會集神社及合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二三兩款之寺廟財產，其田租額不滿十石者免捐，十石以上，不滿二百石者，依照湖南省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依下列標準撥捐之：(一)十石以上，不滿三十石者，十分之一。(二)三十石以上，不滿五十石者，十分之二；(三)五十石以上，不滿一百石者，

十分之三。(四)一百石以上，不滿二百石者，十分之四。前項財產，其田租額在二百石以上者，應由當地縣政府斟酌情形，妥定撥捐標準呈准施行，但其限度不得少於十分之四，至會積提捐標準，應以不妨害本身業務為原則。

關於本省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籌集基金最低額數，經頒有湖南省各縣(市)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最低額數，該額數第二條規定，各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最低額數，以一學級為基標，其數額如下：(一)甲等：中心學校應籌足每年學租穀收入一百八十市石，保國民學校應籌足每年學租穀收入一百二十市石。(二)乙等：中心學校應籌足每年學租穀收入一百五十市石，保國民學校應籌足每年學租穀收入一百二十市石。(三)丙等：中心學校應籌足每年學租穀收入八十市石。上項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每增一學級，應照前項最低額數增籌二分之一。

以上所引中央及本省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辦法要點，是我們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的重要根據，至於我們籌集國民教育基金時，並注意的尚有下列兩點：

(一)態度要公正 我們籌集國教基金時，我們的態度要特別公正，我們要有「不欺不寡，不畏強禦」的精神和態度，在法令範圍以內，奉行法令，不礙情面。

(二)操守要廉潔 籌集國教基金，最容易使人發生誤會的，就是使人懷疑到執行的人，操守不廉潔，所以我們在執行任務的時候操守要特別廉潔。教育部所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二十一條，及本省省

政府所頒湖南省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辦法第七條，均規定採用三聯捐據辦法，以杜流弊。

國民教育基金，固須積極籌捐，而各縣固有教育產款為數亦復不少，苟不澈底清查整理，難免不有湮滅侵蝕弊，因此本省於二十九年年度規定清理教育產款為各縣中心工作，同年十二月全省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亦議決整理教育產款專案，省府為執行該項決議案起見先後訂定「湖南省各縣（市）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保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頒發各縣（市）遵照施行，以期切實整理。

國民教育基金籌集及教育產款整理完竣以後，最重要的就是要注意保管。三十一年六月，湖南省政府以未府財計教一字第六五一一二號訓令，頒布省府委員會第二九九次常會，所通過之湖南省各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補充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校基金籌足後，應遵照部頒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分別由各該鄉（鎮）保，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之。」其第八條規定：「前項委員人選，（一）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二）其餘委員，在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未召集前，由鄉（鎮）務會議及保務會議，推定當地之公正士紳充任之。」同時關於保管方面，應特別注意者，即教育部所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

法第二十條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置備不動產後，祇准動用孳息，不得變賣。」

除了籌集整理及保管國民教育基金，為目前地方自治中教育設施的中心工作外，我們還應該注意下列兩件事：

第一件事，是健全鄉（鎮）公所文化股組織。本省省政府規定三十三年度各縣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設專任人員負責。關於文化股主任一職，一定要遴選品學兼優，具有合格小學教師資格，且辦理教育行政有經驗的人員擔任，然後鄉（鎮）教育文化事業纔能順利推進。

第二件事，是精密調查學齡兒童和失學民衆。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自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我們每鄉（鎮）每保，究竟有學齡兒童若干？入學兒童若干？失學民衆若干？入學民衆若干？達到的百分比如何？應該每年每期，每鄉（鎮）每保，這項精密統計。

以上略談「地方自治中之教育設施」以供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的參考。「為政不在多言，願「力行」如何耳」。希望我們辦理地方自治的同仁，切實做到「力行」二字。

湘學述要

秦薰陶

一、湘學之淵源

湖南學術，在清代以前，可分為三派，一曰辭章派，以屈原為祖。我國文學，在屈原以前，尚無個人專集。詩三百篇，大抵皆里謠巷什之作，自屈原出，而有離騷，是為個人專集之始。是後湖湘文學，代有作者，而以明代茶陵李東陽（賓之）為最著。二曰性理派，以周敦頤（濂溪）為祖，理學亦稱宋學，係以儒家哲學，參合老莊，及印度佛學而成，當時有濂洛關閩四派，而周濂溪即係濂派，為宋代理學之祖。其後朱熹（晦庵）講學長沙嶽麓書院，張栻（南軒）講學長沙城南書院，而湖南理學之風最盛。故湖南理學，又可分為嶽麓學派，及城南學派。三曰科學派，以蔡倫為祖。蔡倫字敬仲，漢和帝時人，以樹皮麻頭做布魚網造紙，天下稱蔡侯紙。今耒陽有蔡倫墓，蔡侯祠。而蔡子翻，相傳為蔡倫造紙之所。以上三大學派，以辭章派及性理派為最發達，而科學派為最式微，此清代以前，湖南學術之情形也。

二、近三百年來之湘學

本篇所謂近三百年來之湘學，係自明末清初之王船山起，至民國止。茲分為「革命學派」「性理學派」「考古學派」「經世學派」「經學派」「辭章派」「諸子學派」「史學派」等，略述如後：

(一) 革命學派

革命學派，當推王船山為首領。

王船山名夫之，字而農，號蕺齋，生於明萬曆四十七年，卒於清康熙三十一年，壽七十有四。晚年因居衡陽之石船山，故學者稱船山先生。所著有船山遺書七十七種，共二百五十卷，曾由新化鄧顯鶴（海泉），湘鄉曾國藩（濂生）等刊行。後由兩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芸樵）委託上海太平洋書局重刊，而篇幅較前益多。

船山之學，服膺宋儒，而尤對於張載（橫渠）之學，推尊備至，對於王守仁（陽明）之學，力加排斥，本可列入「性理學派」，但其對於學術界所發生之影響，不在其「性理學」，而在其「種族思想」，與「革命學說」，尤以對於辛亥革命之影響甚大，故另列為「革命學派」。

船山為明末遺民，見異族入主中原，異常悲憤，故於其所著史論中，（讀通鑑論及宋論），充分表現其民族思想，故後世學者，每至「覽遺文而流涕」。而受其影響最深者，除辛亥革命諸先烈外，當推瀏陽譚嗣同（復生）及劉人熙。嗣同謂「五百年來，學者真能通天人之故者，船山一人而已」。足見其受船山學說影響之深。嗣同為戊戌政變六君子之一，其所著「仁學」，融化孔老耶佛，別成一派，梁啟超目之為晚清思想界之慧星，吾人則以之歸入「革命學派」。

(二) 「性理學派」及「考古學派」

「性

理學派」及「考古學派」，在學術史上，原為兩派，而湖南則多混合為一。湖南之以「考古學派」而兼「性理學派」者，當推王九溪及閻鎮珩。王九溪，名文清，字廷鑑，寧鄉人，雍正二年進士，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科，充三禮館纂修官，遷宗人府主事，晚年主嶽麓書院十二年，所著有考古源流六百二十八卷，典制大文考一百四十一卷，均係手稿未梓，現已散失，今所存者，有考古略八卷，考古略補六卷，考古原始六卷，周禮會要六卷，儀禮分節句讀四卷，詩文集若干卷。餘多散失。（請參閱拙著王九溪學述及王九溪年譜）（均長沙湘芬書局出版）

九溪之學，長於考古，其考古源流一書，馳名海內，陳宏謀任文獻館總裁時，曾專人抄錄副本，擬進呈御覽，後宏謀因病去職未果。故與船山合稱二王。惟其對於學術界之影響，不在其「考古學」，而在其「性理學」。先是嶽麓書院，自朱子講學後，忽爾中衰，而城南書院獨盛，自九溪主講嶽麓，重修朱子之教，以性理之學，教其門人，而嶽麓書院，賴以中興。至今嶽麓書院壁間，尚存有九溪學約。繼九溪主持嶽麓書院者，為湘潭羅慎齋，慎齋名典，主嶽麓書院二十餘年，嚴氣正性，篤尊程朱之學，至今尚為學者稱道。繼慎齋主嶽麓者，為安仁歐陽厚坤（字坦齋），時先後肄業嶽麓者，為唐鑑，胡達源，曾國藩，左宗棠，左宗植，賀長齡，湯鵬，魏源，羅澤南，劉蓉，……等，成為嶽麓學派，而湖南「理學」，遂達極盛時代。

曾國藩，字瀚生，湘鄉人，歿諡文正，遂稱曾文正公。文正功業文章，世多知者，其為學以姚姬傳（名鼎）「性理

」「考據」「詞章」三者不可缺一」為主。而其性理之學，則得力於唐鑑。唐鑑字鏡海，善化人，年長於文正，文正曾以師禮事之。至於文正之友羅澤南，（號羅山，湘鄉人）對於性理之學，尤為篤信。曾羅等，以存誠守拙為天下倡，於是一唱百和，遂改造當時之政治風氣，社會風氣，與學術風氣。若在湘學方面言之，可稱為「湘鄉學派」。

（三）經世學派 經世學派，在於「通經致用」。

湖南研究經世之學者有四：一為嚴如煜，一為賀長齡一為魏源，一為郭嵩燾，而以魏源為最著。嚴如煜，字炳文，號樂園，汨浦人，優貢生，嶽麓書院高材生，為羅慎齋弟子，佐傅鼎平苗有功，所著有洋防輯要，屯田書，三省邊防備覽，漢南志，漢南江北二地圖，樂園詩文集等書。賀長齡，字耦耕，善化人，所著有皇朝經世文編。魏源字默深，邵陽人，道光進士，精「今文學」，熟於掌故，尤留心時事，所著有海國圖志，聖武記等書。魏源之學，為譚嗣同所篤信，故其在政治上之影響，為戊戌政變，此與王船山學說之影響辛亥革命，有同一價值。至於影響戊戌政變之另一學派則為湘陰郭嵩燾，嵩燾字筠仙，出使泰西各國，留心洋務，為西洋文化之介紹者，惜當時為守舊派所攻擊，致其學未能暢行。與魏源經世之學相表裏者，曰新化鄒氏之學。新化鄒文蘇（字望之）有六子：長曰漢紀，字伯申，長於小學，著有五音表等書。次曰漢潢，字仲辰，長於易學，著有周易卦氣解等書。三曰漢勳，字叔績，洪楊之役，死於三河鎮，著有鄒子遺書。四曰漢嘉，字叔申，精於輿地。五曰漢章，字叔明，精

輿地，著有寶慶疆里記等書。六曰漢池，字季深，精於天算。而伯申之孫代過，字改之，仲辰之孫代藩，字价人，叔績之孫代鈞，字沅湘，號稱新化三鄒，而价人尤有名。治湘學者，以邵陽魏氏，與新化鄒氏，號稱「寶慶學派」。

(四) 經學派

經學者，研究吾國之聖經賢傳，箋

釋其音義，考訂其名物制度，發揚其微言大義者也。中國儒家之學，自孔孟以後，分爲「漢學」及「宋學」。「宋學」言心性，別爲「理學」，亦曰「道學」，即上文所稱「性理之學」是也。「漢學」亦稱「考據之學」，爲別於「理學」起見，稱曰「經學」。本文所謂「經學」，即「漢學」也。「經學」又分「今文學」及「古文學」兩派：「今文學者」，即「六經」自秦始皇焚書以後，經籍之傳，多出自老儒口授，而以漢代之文字（隸書）紀之，故號曰「今文學」，如伏生所傳之尚書二十九篇是也。「古文學」者，即用古代文字（蝌蚪文）所紀載之經籍也。其書籍之來源有二：一曰來自孔壁，一曰來自民間。來自孔壁者，即漢武帝末年，魯恭王壞孔子宅，欲廣其居，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文字。來自民間者，即河間獻王，好古學，凡民間得善書者，多以金帛招之，而四方之人，有祖先所藏舊書者，多舉以奉，其書皆古文。以上「今文學」與「古文學」。因所紀載之內容多異不同，而發生爭執。「今文學」家曰「古文學」家爲「偽造」；「古文學」家曰「今文學」家爲「均殘守缺」。大抵西漢之世，盛行「今文學」，東漢之世，盛行「古文學」。清初盛行「古文學」。王九溪即爲「古文學」者。而當時政府，亦提倡「古文學」自清代中葉以後，汪中魏源龔

自珍王闈運等，提倡「今文學」，於是「今文學」遂盛行一時。魏源王闈運皆湖南人，魏源已列入「經世學派」，茲不具論。王闈運，字壬秋湘潭人，學者稱湘綺先生，以辭章之學，著名當世，應列入「辭章派」但其對於全國學術界之影響，不在辭章，而在其「今文學」之經學。湘綺曾講學四川，傳其學於其高足弟子四川廖平，而受廖平影響之最深者，爲廣東南海康有爲。有爲著「新學偽經考」，竭力攻擊「古文學」。新學者，謂「古文學」大師劉歆，爲「新莽」（即王莽）之學也，「偽經」以「據亂世」，「升平世」「太平世」爲當世倡，又倡孔子託古改制之說，以爲「戊戌變法」之根據，此「湘學」之變爲「蜀學」，「蜀學」之變爲「粵學」之大概情形也。廖平又傳其學於蜀人吳虞，吳虞專倡言「獨打孔家店」以反對孔子，其影響所及，遂成爲錢玄同顧頡剛等之「疑古學派」，舉中國數千年之文化而懷疑之，以促成「五四」之新文化運動，此又「今文學」之未流也。與湘綺同時治「今文學」有名者，曰善化皮錫瑞鹿門，鹿門著有「經學通論」五卷，「經學歷史」一卷，均由思賢書局，及商務印書館印行，盛倡「六經皆孔子所作」之說。長沙王先謙葵園見之，甚爲推服，曰：「讀皮先生經學通論，令人愧汗無地」，足見工力之深。與鹿門同時，治「古文學」而反對「今文學」者，曰湘潭葉德輝鐵園，及衡山符定一禹丞，輝德定一，曾列名籌安會勸進，其爲人均不足道，而治學則甚有名，德輝死於民十六暴民之難，定一則至今尚存。

(五) 辭章派

湖南文學，承屈靈均杜工部柳子厚之遺風，號稱最盛。然大別之，可爲三派，一曰會國藩之

桐城派」及「江西派」，二曰王闈運之「選體派」，三曰易順鼎之「晚唐派」。茲請約略言之：曾國藩爲文，尊桐城派之姚鼐，爲詩尊江西派之黃庭堅（山谷），而才氣磅礴，自成爲「湘鄉派」，此派影響於晚清之文學甚大，其弟子俞樾，吳汝綸，及其幕友張裕釗，無不受其影響，而俞樾又傳之章炳麟（太炎），炳麟遂爲民國之經學大師。（炳麟之文，學兩漢周秦自爲一派，而其風則啓之於曾文正）。與曾文正同時者，有湘鄉劉蓉，及巴陵吳敏樹。敏樹之文，學柳子厚，得其閑逸，足與曾文正相抗衡。以韓柳比之，則曾文正近韓，而吳敏樹近柳，此就古文本家法言之也。至於選體，則係學昭明文選之體，模倣魏晉六朝，此派之文，以王闈運爲最工。與王闈運同時而又最爲闈運推重者，有武岡鄧彌之鄧保之兄弟，彌之著有雲山讀書記，及白香亭詩集，其和陶淵明諸詩，深得冲遠之旨，其詩才在王湘綺之上。至晚唐溫李詩派，則當推易順鼎爲宗。順鼎字實甫，與樊增祥（樊山）齊名，詩宗李義山，才華豔麗，有龍陽才子之稱，當世號爲樊易派。除此三派以外，尙有三人足爲稱述者，一爲寧鄉隆觀易，一爲湘潭八指頭陀，一爲寧鄉程頌萬。隆觀易，字悟爻，自號罌罌山人，幼遭家難，終身不仕，所著有罌罌山人集，詩學大蘇，得其神髓，甚爲陳三立所賞識，歿後王湘綺爲之傳，推尊備至，今遺集已成孤本，世少流傳，故知者甚尠。八指頭陀，名敬安，字寄禪，湘潭黃氏農家子，幼不識字，入空門爲浮圖，燃二指供佛，故自號八指頭陀，後從王湘綺學詩，有詩僧之目。其詩清遠閑逸，有盛唐王維孟浩然之風。程頌萬字子大，自號十髮老人，著有十髮居士集，馳名詩壇者數

十年。至於名家所撰總集，有曾文正之經史百家雜鈔及十八家詩鈔，羅汝懷之湖南文徵，鄧顯鶴之沅湘著舊集，王葵園之續古文辭類纂。此外個人撰述，名家甚多，茲不具論。

（六）諸子學派

治湘學者，多尊「四王」。四王者

王船山夫之，王九溪文清，王湘綺闈運，王葵園先謙是也。船山已列入「革命學派」，九溪已列入「性理學派」，湘綺已列入「經學派」，葵園則列入「諸子學派」。「諸子派」者，係研究周秦諸子之學也。王葵園，名先謙，字益吾，長沙人。於學無所不窺，而尤精於「子學」。「子學」在儒家目爲異端，至清代始有人研究。前乎葵園者，有王船山所著呂覽釋，淮南子注，老子衍，莊子解，莊子通啓等書。然船山不以此名家，故其影響甚小。魏源精兵家言，已列入「經世學派」。其影響於葵園最深者，一爲湘陰郭慶藩，一爲湘潭胡元儀。慶藩字子靜，郭崑嶺（意城）之子，著有莊子釋行世胡元儀字子威，光緒乙酉拔貢，卽明德中學校長胡元儀子靖之堂兄也。子威之父伯蘓，師事廣東南海陳蘭甫。蘭甫著有東塾讀書記，學者稱東塾先生。子威承其父學，精於荀子，著有孫卿子注，荀子別傳，荀子考異等書。葵園所著荀子集解，多採胡子威之言，而所著莊子集解，又多採郭子靜之義，自此二書問世以後，而湖南學者之研究諸子學說者，遂風起雲湧矣。

（七）史學派

湖南之治史學者，有王船山之史論

，王九溪之考古源流，一則列入「革命學派」，一則列入「性理學派」，茲不備述。清代中葉以後，則有平江李元度（次

青之先正事略，魏源之聖武記，元史新編，而尤以王壬秋之湘軍志，為最有名。壬秋除湘軍志外，尚有桂陽州志，衡陽縣志，東安縣志，湘潭縣志……等書，皆有名。

以上所論，僅述其大者，抗戰期間，無書籍可供參考，自難免「掛一漏萬」之譏。而湘人治學，類多博採衆長，若強為分類，尤為不妥。不過就其對於學術影響之大者分類如右，以明吾湘學術之源流。其他流派，有牽及其他各省者，亦略為敘入。至於時賢暫不論及，俟有餘暇，再當補述及之。

三、湘學之優點及其末落之原因：

(甲)湘學之優點：

(一)魄力偉大

湘人治學「素以埋頭苦幹」著稱，

如王船山著書，筆墨尙不能自給，紙張多為友人所贈送，書成又以贈送友人，其貧苦之狀，可想而知。而其書歷一百五十餘年，至鄧湘皋曾文正始傳，然其魄力之偉大，以視顧炎武黃宗義，不多讓也。王九溪著考古源流六百二十八卷，予曾親見，其稿本，皆親筆正楷所書，且無一筆苟且，使後人見之，愧汗無地。今歷一百六十餘年，遺稿雖已散失，然不能不令人驚其魄力之偉大。船山九溪，皆享大年，（船山壽七十有四，九溪壽九十有二），以其一生精力，專注於學，

此尤足為後生楷模者。

(二)不分門戶

湘人治學，多以宋學治躬，而以

漢學治學，無門戶相攻之習。即治「今文學」之經學家如魏源王闓運皮錫瑞等，亦皆平心靜氣，無康有為等囂張之風。此又其學之足以變化氣質使然，尤足為湖湘生色者也。

(乙)湘學末落之原因：

(一)無研究之團體

湘人治學，崇尚樸實，最

惡標榜，故其學多不彰於當時。又以交通不便，不能互相溝通，每每各自為政，而後人亦無研究團體以統一之，此湘學末落之原因一也。

(二)無保存文獻之機關

湘賢著述，後人無公

共保存之機關，其絕版書籍，又不設法為之重印，以故遺書日益散失。甚至鴻儒鉅子，後生莫能知其姓名，此湘學末落之原因二也。

湖南於學術文化史上，實佔有光榮之一頁，今後應如何發揚光大，則吾輩後學，實應負有相當責任也。

報

告

最近湖南教育概况

王鳳階

三十二年五月至九月

(三十二年十月在省臨參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報告)
本廳本年五月份以前工作情形，前在貴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時業經報告，茲將最近重要工作報告於次：

甲 教育行政：

1. 核發補助費：

本省私立聯立學校教育機關補助費，去年共計九十七萬六千六百餘元，今年約增加百分之三十強，計列一百二十七萬一千五百餘元，(裁厘抵補在內)，依照省府會議通過之湖南省款補助私立學校暫行規程，湖南省聯立學校設置及省款補助獎勵辦法，與考績五項辦法，經評定等級，提請省府常會通過配發，計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機關等，共核列一〇六四，三五七元。聯立學校核列二〇七，一四八元。

2. 核定秋季增班各校修建購置費：

省立學校本年秋季，應遵照設班計劃，增招新班者，計農工商三專校八班，中校十班，師範十二班，職業學校十四班，每增一班，應加建之校舍及應添置之用具，自二月份起，即開始斟酌各

湖南教育月刊

經農詞稿

朱經農

浣溪沙

嘉州雜詠

隱約三峨入望來，夕陽樓閣且徘徊，萬花如繡繞廊開。千里江聲隨夢遠，半山雲影帶愁飛。十年離別暫相依。

轉綠迴黃世局更，蛾眉不改舊崢嶸。壓江蒼翠一峯橫。遍地驕花迎曉日，滿園修竹送秋聲。却驚寶鏡半生塵。

何處松濤嘯晚風，雨餘山色尚朦朧，秋雲洗淨見長虹。兩地分飛成悵望，連宵孤館夢魚龍，清愁半在不言中。

午夜吟聲破寂寥，四山風葉怒如潮，一江煙霧鎖清宵。涼月半窗心萬里，客愁千疊夢重勞。挑燈起坐讀離騷。

采桑子

遊嘉定烏尤寺，爲雨所阻。

嘉州處處堪留戀，何必烏尤。樹密花稠，千里澄江一望收。

校現況，加以審核。茲已全部辦竣除三專科學校之修建購置，另行撥款外，其餘各中等學校，共由增班校舍修建費科目內，發給修建購置費七十餘萬元，並限趕速完成。

3. 清查省有教育公產：

本廳奉令清查省有公產關於教育財產部份，如各學校校址房屋農場等，為數甚鉅，經另行製定清查表式，指定各學校及教育機關應清查範圍，限期辦竣，填具報表並擬同管理憑證，繪製平面圖呈候彙編。

4. 規定本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徵收俸米辦法：

本省各級學校教職員之待遇原極菲薄，抗戰以來，物價高漲，已逾戰前數十倍，教職員待遇，雖經政府一再改善，仍不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非設法救濟，實難為繼。茲經本廳斟酌實際情形，擬具本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徵收俸米辦法五項，提請省府常會通過，通飭遵行。其辦法如次：

一、省立中學，自本年八月起，每期每生徵收俸米二市斗五升。

二、省立師範學校，省立職業學校，及省立專科學校，其所需俸米，照省立中學例，規定為每期每生二市斗五市升，由省政府於本省省級公糧準備糧項下，按照各校實際班次，及規定學生名額，一次撥發。

三、縣市中等學校，除縣立師範學校，及縣立職業學校教職員應須俸米，由各該縣公學田租項下，按照每期每生以二市斗五市升，一次配發，由各縣縣政府負責辦理外，關於縣立中學，准每期每生徵收俸米二市斗五市升。

四、私立及聯立中等學校徵收俸米，原定最高額為每名每期三市斗六市升，茲改為每生每期徵收俸米最高不得超過六市斗。

兩番孤館三更雨，洗淨清秋。收拾離愁，準備來年續此遊。

浣溪沙

五通橋月夜奉懷武漢大學諸友並簡允妹
曲曲芒溪引短橈，綠陰深處聽吹簫，迎波飛去小漁船。萬井桔槔搖夜月，千家燈火落江濤，嘉州不見更魂銷。

十日流連別更難，離愁千疊似青山。鵝肥橙綠酒杯寬。紅豆新詞曾暗誦，「餓勞大任」約同担，扁舟今日載詩還。（撫五校長贈詩有「大任難辭與餓勞」之句。）

采桑子

感光華諸同學殷勤相約之意卒於雨中同遊烏尤寺

燈前有約終須踐，同至烏尤，風雨扁舟，白浪翻江此壯遊。離堆雲樹千重綠，二水環流，驚起沙鷗，携手同登石徑幽。

千層石級香泥滑，緩步登臨。嘉樹成陰，風送秋蟬三兩聲。殘碑斷碣從頭讀。詩意清新。撫昔思今，爾雅臺高江水深。

凌雲在望陰晴變，山雨重來。蘭若徘徊，煮豆煨芋盡一杯。獨翁詩筆今無敵，一代清才。心事成灰，花落書齋靜不開。（山僧以馬獨叟詩集見

五、公私立各級學校所收俸米，應專作爲改善教職員待遇之用不得挪移。

5. 核定縣師範生公糧：

本省縣級師範生公糧，省府曾於去年五月十三日通飭各縣縣政府於公學出租或公穀項下儘先撥付，如有不敷，應由各縣另覓財源，呈准代購，惟此令頒布後，情形頗不一致，經省府常會議決，各生月給購食費四十二元，除已由各縣列入預算數三十元外，其餘不足之十二元，仍由各縣自覓財源，呈准追加。

6. 頒訂各縣聯立師範公糧預算：

本省各縣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十二年度應需公糧，業經省府常會決定，惟僅核列各該校公糧預算總額，不便分別請領，茲經遵照湖南省公糧預算辦法，造具分配預算，會同財政廳呈省府於六月十二日訓令頒發各校遵照請領，並函省田管處分簽支付證。

7. 核發各師範區師資假期訓練班公糧：

本省各師範區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定本年七月一日至十日，分十區開辦，所需公糧，業經省府常會核定，由省級公糧預備項下支付，茲經本廳造具公糧預算表，會同財政廳會計處，案呈省府，電轉省田管處查照，簽證支領。

8. 核定各縣師資假期訓練班食米：

各縣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學員應需食米，依照規定，由各該縣縣級公糧預算準備項下撥付，惟各縣請領數量，頗不一致，經核定每名各月購齊米二市斗，以一個半月計算，共准各購齊米三市斗，照案配發，仍應依法報核。

9. 擬具分區設學應需校舍全盤計劃暨充實設備增建臨時校舍計劃：

贈：讀之心折）
重尋祠畔來時路，細雨沾衣。綠樹清溪，一棹煙波緩緩歸。船娘急語模糊聽，行盡江隄。暮靄紛飛，已是山城月上時

備安詩存

(五)

秦薰陶

讀史

其一

大舜惟孝友，乃遭傲象忌。周處大聖人，管蔡懷離貳。盜跖日殺人，乃有柳下季。朱三錫山賊，其兄持正義，閻部耀千秋，可程降異類。胡爲親弟兄，秉性各自異，乃知天地間，薰蕕同一器。

其二

秦皇掃六合，電閃亡魏韓。誰知區區燕，尙有太子丹。憂心急國難，寢席不能安。壯士得荆卿，轅秦亦非難。千金市匕首，百金買轡鞍。手携樊期頭，來登強秦壇。右執燕亢圖，左執白玉盤。圖窮匕首見，秦皇心胆寒。殿下千萬官，皆作壁上觀。其事雖不成，其力亦已殫。白頭空費日，千載恨漫漫。

自三十年度起，分區籌設中等學校，並創辦農工商三專科學校，截至目下，單位已增至五十二校，班級已增至四百八十五班，關於校舍設備，均感不敷。為完成本省文化建設大計，促進教育效能，改善青年生活起見，擬具應需校舍全盤計劃，中分甲乙丙丁四項：甲項為校址確定其永久，校舍或係利用舊物，尚須添建，或係從新建築，亟待完成者，計有十校。乙項為設校區或確定其永久，校址及永久校舍正在計劃者，計有七校。丙項為戰後須覓定校址，從新建築者，計學校十所。社教機關三所。丁項為戰後遷回舊址，其校舍須加修理者，計學校九所，社教機關二所。至充實設備增建臨時校舍計劃，分甲乙二項：甲項為充實設備，着重於各職業學校。乙項為亟待增建之臨時校舍。以上兩大計劃，一併簽呈

主席核示。

10 第三次奉撥教民建設專款，着手增建臨時校舍：

查本廳所擬增建臨時校舍計劃，需用最切，需款較少，經主席核定，撥發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本年度 主席於預算外撥發之款，本廳定名「教民建設專款」第一次為六・一四〇、〇〇〇元，第二次為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三次為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其用途及分配金額，由本廳與秘書處遵照主席核定學校，從新調整，督飭計劃興建。

乙、高等教育：

1. 審查成績核發救濟資金：

本省專科以上學校湘籍學生之救濟資金，經召開救濟資金成績審查委員會，計審查合格學生八十三名，分別發給救濟資金。

其三

秦王會灑池，趙王色戰慄。勇哉藺相如，面對秦王叱。請將秦王缶，答我趙王瑟。視彼虎狼秦，一若揮中風。如何見廉頗，引車為避匿。君子後私讎。所先在家國。悠悠千載下，此意無人識。

其四

強秦日以強，弱趙日以弱。趙奢田部吏，所司在征權。平原貴公子，田園盈北郭。不肯出租賦，大吏心焦灼。趙奢執法嚴，平原心不樂。趙奢語平原，一語與君約：君為趙公子，高位兼顯爵。國危則身危，法削則國削。廉蔣垂高堂，中巢燕與雀。一旦焚其巢，燕雀將安託？奉法抑私君？此意君斟酌。賢哉馬服君，忠言實良藥。

題韓中石之伯母紀念畫

卷 並序

湘潭韓中石之伯母謝太夫人，撫孤厲節，垂五十年，以節孝著稱鄉黨。中石生數月而孤，太夫人為之撫養，以至成立，中石不自知其無母，人亦不知中石之無母也。癸未中秋，太夫人仙逝，壽七十有二，郴縣王蘭，為繪紀念圖二幅，其

2. 舉行三十二年度高普檢定考試：

本省本年奉令舉辦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經公告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五日報名，八月十五日考試，關於命題閱卷委員，經聘定林式增，余楠秋等担任，計應考生一百七十餘名。

3. 籌設省立藝術體育兩專科學校：

本省鑒於藝術及體育人材缺乏，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擬籌設省立藝術專科學校體育專科學校各一所，關於設立計劃與經費概算，曾經詳實擬具提交省府委員會議。

4. 籌辦三十二年度第二次高普考試：

奉令籌辦三十二年度第二次高普考試暨，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定期八月十五日起開始報名，十月一日起舉行考試，計報名應考生共為一八五人。

丙、中等教育：

1. 舉行中等教育檢討會議：

本年暑假擴大舉行本省中等教育檢討會議，檢討中等教育實況，並研究今後改進計劃，經於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二日在甯嶽省立商專舉行，出席人計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聘請之專家及指定出席人員約二百四十餘人，及特別會員廖世承等十餘人，由省府主席兼會長，教育廳長兼副會長。會議程序包括訓話講演報告討論等項，先後由 教育部陳部長，中央組織部朱部長訓詞，及本省各廳處會主管人專題講演，或主持討論。此外尚有分組談話會辯及討論提案三十餘件，結果圓滿。

2. 舉行中學畢業會考：

本省第十四屆中學畢業會考。原定十五區舉行，嗣以時局影響

一繪雪梅一株，獨鶴翔其下，名曰梅鶴圖。其一繪菊數本，竹數叢，慈鳥立於石上，名曰節孝圖，而屬予為題，爰為題句如次：

其一 題梅鶴圖

一 夜北風催，雪壓梅花冷。空山獨鶴飛，為弔孤標影。

其二 題節孝圖

唯菊之馨，唯竹之節，反哺何時？肝腸寸裂。

實君詞存 (一)

劉虛

蝶戀花

十八年秋日與林豐年遊莫愁湖
黃葉滿山秋待掃，昨夜西風，紅遍江鄉。客莫愁愁不了，卅年殘夢埋芳草。湖水悠悠情渺渺，大代豪華，長共棋聲杳。打槳尋君君莫笑，天涯到處留鴻爪。

菩薩蠻

別江南諸友
馬蹄踏碎天涯月，天涯今夜傷離別。別後夢依依，人離心未離。倚欄人獨立，滿耳江聲急。無語望鍾山，江天雁影寒。

，將長沙桃源兩區撤消，（兩區初中由校舉行考試，高中生移考立八職會考）其餘各區經一律於六月十五，十六兩日分區同時考試。評閱成績，計高中畢業會考，參加學生二〇三三人，成績及格名列百分之前十五者計三〇五名，其中三名，經保送中央政治學校肄業。其餘三〇二名，均已保送免試升學。

3. 參加桂林區訓導會議：

教習部召開之桂林區訓導會議，經於六月二十四日舉行，本廳派科長余先礪，督學王德華，及省立農專教授蔣等十一人出席，擬具關於改進訓導實施提案十九件，提付研討。

4. 規定縣市立中學校長人選及核委程序：

各縣縣市立中學校長人選，按照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如因故更易，應先呈明原因，報請核准後，再行遴員填具新任校長資格審查表三份，連同學歷經證明文件，彙核給委。並規定校長，應絕對以專任為原則。

5. 核准新增設公私立中學：

一、核准新增設縣立初中三校——湘陰縣中，懷化縣中，祁陽縣中。

二、核准私立中學校董會立案計七校——耀祥中學、芝城、獅山、務本、滄浪、流峯、平陽等初中立案。

6. 規定聯立私立中學學校徵費標準：

查三十二年下期各縣聯立及私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生學膳雜等費亟應重行規定，以免加重學生家庭負擔，經擬具徵費標準表，提經省府常會備查後，並通飭各校切實遵辦。

丁、國民教育

清平樂

聞桃源兵變作

賀蘭烽火，夢裏頻驚我。冒酒看花何處可？那得恨銷愁破。幾番拔劍高歌，空懷故國山河。莫問桃源何處，桃源亦見干戈。

念奴嬌

十九年清明，獨步維城東南隅。上有文昌閣，板橋遺筆在焉。俯視白浪河邊，沙平一片；遊人蟻聚，攘往熙來。歸而賦此，藉寄吾感。

偶來城上，喜東風，吹散客中憔悴。眼底溪流依野道，一片沙平如洗。柳髮爭青，挑裳競豔，畫道清明矣。離催春老，花謝水流人醉。假如我是莊周，栩栩化蝶，飛入風箏隊，俯視塵寰擾攘，去去來來如蟻，兒女英雄，王侯將相，盡在滄桑裏。板橋何處，舊題無恙知未？

蝶戀花

十九年春四月，宿雨初晴，偕數友作復園遊。園位離城東南三五里，為韓公復讀書處，經邑先輩丁星甫修葺而成者。幽而不深，淡而不俗。拂石留題，藉志

鴻雪。

1. 設立邊區小學：

查省立鳳凰、永綏、寧遠三邊區小學建築設備臨時等費，悉依湖南省改進湘西湘南邊區人民小學教育辦法內規定數目辦理，關於招收學生組織編製教員待遇保管基金課程標準等問題，均經詳擬設置計劃，頒飭遵行，並派任吳光士、鄒科岱、龍上森爲省立鳳凰、永綏、寧遠三邊區小學校長，近據該三邊區小學呈報勘定校址，及籌辦情形，均經按照規定，准予備查矣。

2. 繼續辦理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

本年各師範區及縣市國民教育師資賦期訓練班之實施，除依照湖南省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計劃及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規定：

(一) 各師範區訓練班學員膳食由班供給，食米按基價在省級公糧預備糧項下配購，各縣市訓練班學員膳食由各縣市政府就所列訓練經費內，每員補助三十元，餘由學員自備。食米按基價每市斗六元，在縣市級公糧準備糧項下配購。

(二) 區訓練班學員來程旅費，由各該縣市黨政人員調訓旅費項下開支，回程旅費由班酌給。縣市訓練班學員來往旅費由各該員服務學校，在學校經費內酌給。

(三) 各級訓練班須辦足六週，一律定七月一日至十日開學。

(四) 受訓學員，以現任教師爲限。

(五) 被調派受訓學員，如故意規避或觀望不前者，各該縣市政府，應分送予以嚴懲。上項要點，經通飭遵辦實行。

3. 重新規定各縣市立小學及中心學校教員薪給：

本省各縣市立小學及中心學校教員薪給，多已改發穀物，茲特重新規定高級小學部教員，自三十二年度起，每人每月配購

尋到名園春正午，暫了浮生，問甚賓和主？好夢驚回天又妬，殘花點點飛紅雨。老去春光無覓處，幸有鶯哥，爲我留春住。濁酒一杯詩幾句，斜陽寂寞人歸去。

前調

十九年秋初，與豐年燕丘遊大明湖，笑語于荷香月色中，不覺夜之將半也。明日，豐年燕丘各以新詩見示，余亦勉成此闕。

打槳狂歌來此地，蘆柳森森，山影連波翠。燈舫半湖人幾隊，孤蹤易寄愁難寄。幾樹疏星搖夢意，露滴天涯，滴冷鄉心未？一曲新詞千點淚，蕙花香裡人如醉。

瑞鶴仙

寄文甫

淒涼君似我，歎落拓頻年，輪蹄銷鐵，你心向誰說？看黃河來去，冰輪圓缺。寒侵鬢雪，又早過重陽時節。任相思飛滿秋山，紅到斜陽楓葉。悽切。兵餘秋老，影瘦形單，夢寒心熱。恨繁愁結。枕邊淚，半凝血。把半生心事一齊拋却，換得新詞幾闕。待天涯明日春回，好蘇涸轍。

權四市平糶丁役工市等項。自二十二日開始。辦人番日。辦理。選送優良教師，請予核獎。中心學校優良教師文士。重奉廳奉令選送師範學校及中心學校優良教師文士。員王俊二人呈都核獎。

戊、社會教育

1. 籌辦全省運動會：定於六月一日至十日開會。本省第十六屆全省運動會定期雙十節在耒舉行。會場係上屆運動會舊址。經主席俞特務團駐耒。警察大隊及耒陽縣政府負責修築。刻已大致完成。各縣參辦選手人數，預定約三千人。

2. 成立省立體育場：由省立體育場籌備委員會。本省省立體育場，業經成立。關於場長人選，經省府。委任章先俊接充。現正積極協助籌備者運動會一切事宜。

3. 辦理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本廳奉令籌辦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經派員於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辦理，計參加考生一三三

4. 省立科學館科學器材製造所加緊籌備：本省省立科學館科學器材製造所所址暫設衡陽。查下加風，承辦。衡陽小學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

項正進行籌備，籌備工作，本年可完成，已擬訂擴充該館計劃及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及增加設備預算，提請省府委員會核議。

己、戰區教育

1. 救濟戰區學生：

本省以濱湖戰區學生，亟待救濟，曾擬訂緊急救濟辦法：

(一) 請中央撥發救濟費，並酌借寒衣棉被專款，以應急需。

(二) 陷區學生給養，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一升，副食費四十元，嗣據第五區專署及南縣簡易鄉村師範救濟該校難生，已由寒衣棉被項下專款暫匯一萬元，並依師範生例日給食米七合，副食費一元三角，以資救濟。

增加野戰區學生名額：

本省野戰區學生名額，原定八百名，茲以華容淪為戰區，特提請省府委員會核議增加二百名，合為一千名。食米每人每月原為二市斗一市升，增為二市斗三市升。

查下加風，承辦。衡陽小學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項正進行籌備，籌備工作，本年可完成，已擬訂擴充該館計劃及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及增加設備預算，提請省府委員會核議。

法

規

師範學校實用技藝^甲課程標準

三十二年八月教育部中字第三七三二五號令頒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教育廳未鳳三通字第二七六號封發

第一、目標

- 一、使學生習得實用之技藝並引起其研究之興趣
- 二、使學生於實地操作中養成勤勞耐苦精密審美之德性與習慣
- 三、使學生具備教學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勞作科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時間支配

- 第一學年每週三小時第二學年第一二兩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註：每週實習工作如未能於課內時間完成者得利用課餘時間完成之

第三、教材大綱

甲、農業

壹、農業導論農藝園藝

一、討論

1. 農藝之意義及其與人生之關係
2. 農作物之栽培（注重品種選擇育苗方法

湖南教育月刊

及輪作制度等

3. 主要農藝作物概論
4. 主要園藝作物概論

二、實習

1. 墾地實習
2. 農作物栽培實習（整地、選種、播種、移植、中耕、施肥、灌溉、收穫等）
3. 主要農藝作物及學校附近土壤優劣之識別
4. 發芽試驗氣象記載扦插壓條接枝剪枝等實習

貳、造林畜牧農產製造

一、討論

1. 造林大要
2. 病蟲害防除
3. 畜牧概論
4. 蠶桑大要

5. 農產製造概要

二、實習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2. 林木之育苗種植管理等實習
3.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實習
4. 牧場實習（包括蜂魚飼養）
5. 普通農產製造實習

乙、工藝

壹、紙工土工

一、討論

1. 各種紙類之性質用途來源及優劣
2. 紙工用具研究
3. 我國陶業及窯業概況
4. 黏土石灰泥石膏磚石等之性質種類用途來源及優劣
5. 土工用具使用法研究

二、實習

1. 薄紙厚紙之摺切剪貼等練習
2. 紙球紙花紙燈等之製作及紙漿搏塑練習
3. 黏土石灰水泥石膏等之手製型製等練習
4. 土製器皿玩具及地形等練習

貳、木工藤竹工

一、討論

1. 我國竹木工藝概況
2. 竹木材料之種類性質用途價值來源及優

劣

二、實習

3. 竹木工具使用研究
4. 藤工材料及工具概說
5. 油漆工藝概說
1. 竹木材之量鋸砍鉋鑽鑿銼烘曲膠接包接釘接榫接琢磨雕刻着色焦畫油漆等之練習

2. 簡易竹木用具之製作練習

3. 簡易藤條竹桿製器練習

4. 簡易篾片篾絲編物練習

5. 藤皮藤心麥桿等編物練習

6. 小學簡易教具模型及玩具等製作練習

叁、金工

一、討論

1. 普通金屬之種類性質用途價值來源及優劣

2. 金工工具使用法研究

3. 鐘錶電燈電話風琴收音機及其他簡易金屬器具之裝置修理保護等方法

二、實習

1. 金屬絲之截斷仙屈編組等練習

2. 金屬片之鑿溝折曲銼刮削拋光鑽銼展腐刻雕刻着色等練習

3. 桿接釘接鍛接練習

丙、家事

壹、衣

4. 練習修理鐘錶電話收音機及其他教具用具

一、討論

1. 家事教育之價值
2. 衣料之種類功用與品質
3. 顏色之原理及其應用
4. 衣服之設計及裁縫法
5. 衣服之洗染織補熨燙及保管法
6. 編織紡織及刺繡法概要
7. 各種織物纖維之檢驗法

二、實習

1. 練習衣服之設計及裁縫
2. 衣服之洗染熨燙及摺疊練習
3. 練習衣服之修補及保存
4. 簡易編織紡織與刺繡練習
5. 參觀各種織物洗染裁縫等工作場所並酌量實習

貳、食

一、討論

1. 營養概要
2. 食物之種類成分及其功用
3. 食物之選購配合與烹調
4. 食物之防腐及儲藏法

叁、住

一、討論

1. 練習各種飯粥麵食等之製作
2. 練習家常菜蔬之烹調
3. 主要點心之調製練習
4. 練習食品之簡易防腐與保存
5. 廚房餐室食具之清潔與管理等練習

二、實習

1. 各種家庭之設計及佈置
2. 練習庭院及校園之佈置
3. 兒童臥室之佈置及管理練習
- 肆、家庭管理保健育兒

一、討論

1. 家庭管理
2. 家庭經濟
3. 家庭生活與娛樂
4. 嬰兒及幼兒保育法
5. 家庭護理常識

二、實習

1. 家庭預算之編製與簿記之練習

2. 物品之估價與購辦及物價之調查與統計

3. 家庭娛樂技能之學習

4. 婚喪喜慶及其他重大事件之籌劃

5. 練習嬰兒及幼兒之保育

6. 練習簡易醫護技術

7. 參觀各種家庭之兒童教養與衛生情況及

婦嬰保健機關等並研究改進方法

8. 參觀託兒所保育院幼稚園及醫療衛生機關並酌量實習

丁、小學勞作教材及教法研究

壹、小學勞作科之價值及範圍

貳、部頒小學勞作科課程標準之研究

參、小學勞作教材及教學法研究

一、工藝部份

二、農藝部份

三、家事部份

肆、小學勞作工場設置之研究

註一：教學時除與小學勞作科有關之各項教材

必須教學而外其餘得視學校所在地地方

情形與學校設備及學生能力對教材之採

擇略有伸縮餘地實用技藝甲(男生)偏重

農工藝之學習實用技藝乙(女生)偏重家

事之學習設於城市之學校應加重工藝而

酌減農藝教材設於鄉村之學校應加重農

藝而酌減工藝教材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註二：各校必須有合作農場簡易工廠及家事室
設備為學生實習操作之場所

一、講授：以教科書或講義為講授之綱領教師

並隨時提出問題使學生互相討論

二、參觀：凡農工藝及家事設備與夫工作方法

之研究如非講演所能了解者可用參觀方式

教學

三、調查：為欲明瞭農工藝概況可採用調查方

式外埠可用通信調查法本埠可用實地調查

法

四、計劃：各種工作圖樣及順序應令學生多事

設計以發揮其創造能力

五、摹仿製作：先由導師示以範品講述製法然

後由學生依樣仿作此種方式宜用於基本練

習仿作時宜注意其精密正確務必與範作一

致

六、看圖製作：先由教師示以圖樣然後由學生

依樣製作製作時宜注意與圖樣方法或樣相

符合

七、自由製作：由學生自由設計製作教員於輔

導地位注意其設計是否錯誤製品是否美化

隨時加以指正實習時除必要之基本練習外

宜多用此方式以養成學生之創作力

八、欣賞及批評：令學生欣賞及批評各種成品以引起其工作興趣並養成其審美能力

九、展覽及比賽：各種實習成績應隨時舉行展覽比其範圍部分同級各級及校外數種

十、與其他機關合作：關於農藝實習應與農事機關合作關於工藝實習應與工業及軍事機關聯絡關於家事實習應與醫療保育等機關聯絡

十一、社會服務：與當地人民合作實行助耕助收及代為修理各種簡易竹木用具等

貳、教法要點

一、選擇教材應適合國防建設及小學教學需要適應學校環境與學生能力並顧及實用經濟美觀等原則

二、實用技藝之教學應注意在工作上學習隨講隨作並應多利用課外時間由師生共同工作如房屋之整潔膳食之烹調自用及公用品之製作教具標本模型及理化器械之仿製校具之修理等均應嚴密組織分別練習以求技能之嫻熟

三、教學時應盡量利用當地農工藝及家事教材並注意改進當地各種有關事業

四、教材以適於小學教學需要為主並應鼓勵學生閱讀有關實用技藝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參考書籍

五、教學時宜處處留活動餘地以養成學生創作能力至工具之保管及修理等法務使學生實地操作深切明瞭俾養成其管理能力與整潔習慣

六、每次實習須先由教員印發「實習指導」使學生明瞭該次實習之目的及方法教員並須從旁督率輔導每次實習完畢須令學生繕送「實習報告」共同研究批評

七、製作物品必先令學生看圖或製圖然後按圖製作俾養成其精審正確之習慣

八、實習時不但注意方法之運用及技術之精巧尤應注意工作興趣之培養與勞動習慣及合作道德之養成

九、學生於課外活動時間應遵照部頒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由教師指導招收當地農工及婦女開辦農工藝講習班及家事講習班等以謀農工藝及家事之普遍改進

師範學校實用技藝丙(選科)課程標準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公布

教育部中字第三七三二五號令頒

第一 目標

充實學生對於實用技藝之知識養成優良之中心學校國民

學校勞作師資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選修每週三小時第一學期不分組第二學期分工藝及家事兩組男生選習工藝女生選習家事

第三 教材大綱

查、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農藝)

(一) 討論

1. 主要糧食作物及纖維作物概論
2. 蔬菜栽培方法
3. 果樹繁殖與果園管理
4. 肥料之調製與施用
5. 病害蟲害之認識與防治及病蟲害藥劑之調製與應用

6. 家畜飼養與牧場管理
7. 農場管理

(二) 實習

1. 主要糧食作物及纖維作物之栽培練習
2. 蔬菜與果樹之栽培與管理
3. 病蟲害防治練習
4. 農場管理實習
5. 牧場實習

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分組)

甲、工藝組

(一) 討論

1. 教具玩具製作之研究

乙、家事組

(一) 討論

1. 各種日用品製作之研究
2. 各種日用品製作之研究
3. 樂器修理及製作之研究
4. 翻砂模型製法及翻砂法大要

(二) 實習

1. 練習製作坦克車槍砲軍艦飛機及滑機翔模型等
2. 三角板直尺圓規滑車槓杆及其他教具與理化器械之製作練習
3. 練習簡單桌凳書架衣掛藤籃藤箱草帽等之製作及道路牆壁等之修葺
4. 笛簫胡琴等修理製作練習
5. 簡易翻砂模型製作及翻砂實習

(二) 實習

1. 用紡車及紡機作紡棉絨及毛線之練習
2. 用平織斜紋氈絨等法練習織毛巾圍巾床氈及布類等
3. 用縫針作直針回針直回針斜針藏針盤花

簡易師範學校實用技藝乙課程標準

三十二年六月 日 公布

教育部中字第三七三二五號令頒

第一 目標

壹、使學生習得實用之技藝與有關之各種知識

貳、使學生於實地操作中養成勤勞耐苦精密審美之德性

與習慣

參、使學生具備教學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勞作科之知識與

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至第二學年每週三小時

註：每週實習工作如未能於課內時間完成者得利用課餘

時間完成之

第三 教材大綱

甲、農業

壹、農業導論農藝園藝

一、討論

1. 農業之意義及其與人生之關係

2. 農作物之栽培（注重品種選擇育苗方法及輪作制度等）

3. 主要農藝作物概述

4. 主要園藝作物概述

二、實習

1. 墾地實習

2. 園藝實習

3. 農藝實習

4. 園藝實習

打結等縫法練習

4. 挖補襪補貼補織補等法之練習

5. 米類之洗煮燻蒸及炒燻等之練習

6. 麵類之合（包括冷溫沸水及油類等合法）

醱揉展切團捏伸及煮蒸烙煎烤炒燻燻等

之練習

7. 肉類之剖製清潔割切及烹炒煎炸烹燻蒸

燒燻燻燻等之練習

8. 蛋類之打攪合及炒烹煎煮蒸燻燻燻等之

練習

第四 教法要點

(一) 在上課前對於教案材料用具參考圖參考品等事項須

充分準備並注重維持秩序及指導等方法

(二) 每次實習須先由教師印發「實習指導」實習完畢須令

學生繕具「實習報告」共同討論批評

(三) 實習時對於計劃之編訂操作之歷程使用工具之方法

技能之獲得工作態度及效果等均當注意

(四) 教學時宜留活動餘地使自由工作以養成學生之創作

能力

(五) 應多利用課外時間師生共同操作並於實習之際提出

實際問題討論之

(六) 舉行工作競賽及成績展覽以喚起學生對工作之興趣

(七) 參觀工廠農場家庭店舖及小學勞作教學等並酌量實

習

2. 農作物栽培實習（整地選種播種移植中耕施肥灌溉收穫等）

3. 主要農藝作物與園藝作物及學校附近土壤優劣之識別

4. 發芽試驗氣象記載扦插壓條接枝剪枝等實習

貳、造林畜牧農產製造

一、討論

一、造林大意

二、病蟲害防除

三、畜牧概述

四、蠶桑大意

五、農產製造大意

二、實習

一、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二、植樹實習

三、農作物病蟲害防除實習

四、牧場實習（包括蜂魚飼養）

五、簡易農產製造實習

乙、工藝

壹、土工木工

一、討論

1. 土工及木工之重要

2. 我國窯業現況及其應改進之點

3. 十屬工藝工具概說

4. 土屬工藝材料概說

5. 我國木工業現況及其應改進之點

6. 木工工具概說

7. 木工材料概說

二、實習

1. 初步塑造練習

2. 練習石膏陰型製作

3. 土製器皿模型及玩具練習

4. 簡易水泥工作及道路修築練習

5. 木材之量鑄砍鉋鑽鑿銼釘接榫接油漆等練習

練習

6. 練習工作圖看法

7. 簡易木器及教具模型等練習製作

貳、紙工金工

一、討論

1. 我國造紙業現況及其應改進之點

2. 各種紙類之性質用途來源及優劣

3. 紙工用具研究

4. 金屬工藝之重要

5. 我國金屬工藝現況及其應改進之點

6. 金工工具概說

7. 金工材料概說

8. 翻砂法大要

二、實習

1. 薄紙厚紙之切摺剪貼等練習

2. 紙球紙花紙燈等製作及紙漿樽塑練習
3. 金屬絲之截斷伸屈編組等練習
4. 練習畫線剪切鑿鋸錐鑽刮削等基本工作法

參、藤工竹工

一、討論

1. 藤竹工藝之價值
2. 我國藤竹工藝現況及其應改進之點
3. 藤竹工工具概說
4. 藤竹工材料概說

二、實習

1. 竹材之量鋸刮削鉋錐烘曲及篾片藤皮劈刮練習
2. 竹材之膠接包接及榫接練習
3. 竹材之雕刻着色竹製玩具及翻簧製器練習
4. 簡易藤條竹桿製器練習
5. 簡易篾片篾絲編物練習
6. 藤皮藤心麥桿等編物練習

丙、家事

壹、衣

一、討論

1. 家事之重要
2. 服裝與衛生
3. 衣料之種類功用及品質
4. 服裝之設計與裁縫法
5. 服裝洗染織補熨燙及保藏法
6. 裁縫之用具
7. 簡易編製紡織與刺繡法

二、實習

1. 練習簡易服裝之取材選樣及裁縫
2. 練習衣服之配色與裝飾
3. 練習服裝洗滌去漬漂染熨燙摺疊與織補
4. 練習簡易編織紡織及刺繡

貳、食

一、討論

1. 食物之種類來源與功用
2. 維他命之種類來源及其功用
3. 成人與兒童日常必需之營養
4. 日常膳食之適當配合與烹調
5. 食物之防腐與儲藏

二、實習

1. 識別及選擇各種食物之品質
2. 練習日常食品之配合及烹調
3. 練習日常點心之製作
4. 練習日常食品之乾醃密醬醋醉及冷藏

參、住

一、討論

1. 住宅之選擇與建築常識
2. 房屋庭院之佈置
3. 兒童臥室之管理法

二、實習

1. 住宅之設計及佈置
2. 庭院之清潔與佈置
3. 兒童臥室之布置及管理

肆、家庭管理保健育兒

一、討論

1. 家庭經費及簡單家庭簿記常識
2. 兒童保育常識
3. 家庭護理常識
4. 兒童灑掃應對進退及各種禮節
5. 家庭環境與兒童教育

二、實習

1. 練習物品估價與購辦
2. 練習簡單家庭簿記
3. 練習兒童之保育與健康檢查
4. 練習家庭護理病技術
5. 練習家庭娛樂及兒童遊戲
6. 參觀喪喪喜慶及各種集會禮儀
7. 參觀當地醫療保育機關及模範小學與幼稚園初級教設施

丁、小學勞作教材及教法研究

壹、小學勞作科之價值及範圍

貳、部頒小學勞作科課程標準之研究

參、小學勞作教材及教學法研究

一、工藝部份

二、農藝部份

三、家事部份

肆、小學勞作工場設置之研究

註一、教學時除與小學勞作科有關之各項教材

必須教學而外其餘得視學校所在地地方

情形與學校設備及學生地方對教材之採

擇略有伸縮餘地實用技藝甲(男生)重農

技藝之學習實用技藝乙(女生)重家事之

學習設於城市之學校應加重工藝而酌減

農藝教材設於鄉村之學校應加重農藝面

酌減工藝教材

註二、各校必須有合作農場簡易工廠及家事室

設備為學生實習操作之場所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講授：以教科書或講義為講授之綱領教師並隨

時提出問題使學生互相討論

二、參觀：凡農工藝及家事設備與夫工作方法之研

究如非講演所能了解者可用參觀方式教學

三、調查：為欲明瞭農工藝概況可採用調查方式外

埠可用通信調查法本埠可用實地調查法

四、計劃：各種工作圖樣及順序應令學生多事設計以發揮其創造能力

五、摹仿製作：先由導師示以範品講述製法然後由學生依樣仿作此種方式宜用於基本練習仿作時間時宜注意其精確務必與範作一致

六、看圖製作：先由教師示以圖樣然後由學生依樣製作製作時宜注意與圖樣方法式樣相符合

七、自由製作：由學生自由設計製作教員立於輔導地位注意其設計是否錯誤製品是否美化隨時加以指正實習時除必要之基本練習外宜多用此方式以養成學生之創作能力

八、欣賞及批評：令學生欣賞及批評各種成品以引起工作興趣並養成其審美能力

九、展覽比賽：各種實習成績應隨時舉行展覽比賽其範圍可分同級各級及校外數種

十、與其他機關合作於農藝實習應與農事機關合作關於工藝實習應與工業及軍事機關聯絡關於家事實習應與醫療保育等機關聯絡

十一、社會服務：與當地人民合作實行助耕助收及代為修理各種簡易竹木用具等

貳、教法要點

一、選擇教材應適合國防建設及小學教學需要適應學校環境與學生能力並顧及實用經濟美觀等原則

二、實用技藝之教學應注意在工作上學習隨講隨作

並應多利用課外時間由師生共同工作如房屋之整潔膳食之烹調自用及公共用品之製作教具標本模型及理化器械之仿製校具之修理等均應嚴密組織分別練習以求技能之嫻熟

三、教學時應盡量利用當地農工藝及家事教材並注意改進當地各種有關事業

四、教材以適於小學教學需要為主並應鼓勵學生閱讀有關實用技藝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參考書籍

五、教學時宜處處留活動餘地以養成學生創作能力至工具之保管及修理等法務使學生實地操作深切明瞭俾養成其管理能力與整潔習慣

六、每次實習須先由教員印發「實習指導」使學生明瞭該次實習之目的及方法教員並須從旁督率輔導每次實習完畢須令學生繕送「實習報告」共同研究批評

七、製作物品必先令學生看圖或製圖然後按圖製作俾養成其精確正確之習慣

八、實習時不但注意方法之運用及技術之精巧尤應注重工作興趣之培養與勞動習慣及合作道德之養成

九、學生於課外活動時間應遵照部頒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由教師指導招收當地農工及婦女開辦農工藝講習班及家事講習班以謀農工藝及家事之普遍改進

補習學校規程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社字第三四七七〇令頒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教育廳未鳳四通字第三一五號轉發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

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為宗旨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左列兩類

一、普通補習學校

二、職業補習學校

第三條 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依其所補習學科或

採用教材程度之不同可分下列三種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補習

學科或採用教材之程度相當於高級小校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補習

學科或採用教材之程度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補習

學科或採用教材之程度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依事

實之需要得開設與專科學校程度相國之學科

第四條 補習學校僅設置一班者稱補習班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五條 補習學校以由機關學校團體附設為原則計入分科

設立之

第六條 補習學校名稱應照下列方式標明其程度性質

一、機關學校團體附設之補習學校應冠以設立機

關學校或團體之名稱稱某某機關（或學校或

團體）附設初級（或中級或高級）普通（或

職業）補習學校

二、省（市）立補習學校以所在地名之稱某某省

（市）立某某地方（嵌入地方名稱）初級（或

中級或高級）普通（或職業）補習學校

三、縣市立補習學校應稱某某縣（市）立初級（或

中級或高級）普通（或職業）補習學校一地

有二以上文別相同之公立補習學校得再以數

字順序別之

四、私立補習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稱私立某某初

級（或中級或高級）普通（或職業）補習學

校

第七條 機關學校團體附設補習學校之設置及管理依下列

辦法辦理之

一、中央或中央機關直屬之機關學校團體附設之

補習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其設立變更及

停辦應由各該設立機關學校團體擬具計劃或

理由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行之

二、省（市）及縣（市）或某直屬之機關學校團體附

設之補習學校分別以省（市）或縣（市）教育行

政機關為主管機關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由各

該機關學校團體擬具計劃或理由報請各該省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行之

三、私立學校附設之補習學校以設立學校之管轄機關爲主管機關私人團體附設之補習學校以管轄該團體之同級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各該設立學校或團體擬具計劃或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省(市)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私立補習學校依其程度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理

一、初級補習學校以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二、中級及高級補習學校以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十條 私立補習學校之設立應由設立人將設立指趣計劃科目程度校舍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核准後方得招生變更或停辦時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私立補習學校經常費應有確實來源其數額照私立學校規程規定數辦理

第十一條 公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本規程規定手續辦理者上級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第十二條

公私立補習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如左

- 一、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本校本年度經費預算業務進行計劃上年度經費決算教職員更動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二、每期或每一學科開始時應將設置學科教材綱要教職員一覽表學生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三、每期或每一學期結束時應將畢業學生成績辦理經過教職員更動情形教材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三條 省(市)立縣(市)立補習學校開辦經常臨時費分別由省(市)縣(市)款內支給私立補習學校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其設立人或校董會支給附設補習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其設立機關學校或團體支給

第十四條

公私立補習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分別撥款補助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應具備教學上必要之設備職業補習學校並應具備或特約實習場所

第十六條

補習學校應具備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補習學校法令統計事項
- 二、學則(包括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課程表及教學時間表
- 四、教職員履歷表担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學業成績簿

六、財產目錄

七、教材教具目錄

八、關於預算決算等各項會計簿表

九、學校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簿

十一、其他表簿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七條 各級普通補習學校學生得依學生程度分設班次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分甲乙丙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高級小學之六年級及五年級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分甲乙丙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初級中學之三年級二年級及一年級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分甲乙丙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高級中學三年級二年級及一年級

第十八條

各級職業補習學校得依學生程度酌分班次惟初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教材之程度須相當於小學五六年級中級職業補習學校或教材之程度須相當於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或教材之程度須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

第十九條

各級補習學校均得設置升學預備組初級補習學校之升預備班為投考初級中等學校之預備中級補習

學校之升學預備班為投考高級中等學校之預備高級補習學校之升學預備班為初級專科學校或大學之預備

第二十條

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如開設相當於專科學校程度之學科稱特別班

第二一條

補習學校每學級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度

第二二條

補習學校學生以男女分班教學為原則

第二三條

補習學校採用學科制應分科教學

第二四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科應照下列規定分別設置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國語算術常識（即社會自然）等科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公民國文算術自然科學（包括博物生理及衛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等科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為公民國文外國文數學生物礦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等科

四、各級職業補習學校分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二種初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為國文常識（即社會自然）算術等科職業學科得依據實際需要自行擬訂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行之中級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為公民國文數學外國文地理化（初級為生物）等科職業學科應依照部頒後各該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內所規定之職業學科設置經呈准後並

得增設實際需要之其他科目

第二五條

初級及中級補習學校升學預備班學科均為公民國文算學史地四科高級補習學校升學預備班學科為公民國文外國文數學理化史地六科

第二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實行應占全教學時間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惟生產機關附設者得將實習時間酌量減少

第二七條

補習學校應實施公民訓練

第二八條

補習學校課程由各該校擬訂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六章 學生及入學

第二九條

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須在十二歲以上

第三十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

2. 初級小學修業期滿者

3. 有同等學力者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初級普通補習學校或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2. 高級小學畢業者

3. 有同等學力者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2. 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 有同等學力者

第三一條

各級補習學校升學預備班學生入學資格適用上一級補習學校學生之入學資格

第三二條

補習學校學生入學須經入學試驗及格初級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試驗以國文公民常識為必試科目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試驗以國文公民本國史地數學或算術為必試科目職業補習學校並得擇定其修習學科有關之科目一種至二種試驗之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三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二種

一、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

二、結業試驗 於每一種學科修業完畢時舉行之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如實習筆記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平均計算

第三四條

學生各科結業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結業考試成績合併後平均計算

第三五條

補習學校學生在校將某一學科修習完畢期滿成績及格由補習學校發給某科結業證書

第三六條

結業證書式樣另定之

每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七條

每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

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結業試驗

第三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在每一班修業某一學科期滿成績及格由校發給某科某班學業成績證明書

學業成績證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章 教學時間

第三九條 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下列方法之一

一、按日制：每日上午或下午或晚間上課至某種

學科授畢為止按日教授並不間斷者

二、間日制：在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

課其餘日期並不教授者

第四十條 補習學校上課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二小時

補習學校每一種學科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一每一種學科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第四一條 補習學校每一種學科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一每一種學科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第九章 轉學及升學資格

第四二條

各級補習學校得收回同級正式學校程度相當或程度相銜接之學生（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甲班得收受曾在初級三學三年級肄業或在初級中學修畢二年級課程之學生）但不適用於師範學校之學生

前項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正式學校成績單成績及格者得免除入學試驗

補習學校各班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與該班程度相當之年級之主要學科並經考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次肄業（如初

級普通補習學校丙班學生在補習學校內將初中一年級主要學科修習完畢成績及格得考入初級中學二年級肄業）但不適用於師範及專科以上學校

補習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考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如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學生在補習學校內修畢初級中學主要學科成績及格得投考高級中學一年級）但不適用於投考師範學校

補習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考驗及格得應資格檢定試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但不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資格檢定試驗辦法另定之

第四三條 補習學校各班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與該班程度相當之年級之主要學科並經考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次肄業（如初

第四四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考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如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學生在補習學校內修畢初級中學主要學科成績及格得投考高級中學一年級）但不適用於投考師範學校

補習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考驗及格得應資格檢定試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但不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資格檢定試驗辦法另定之

補習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徵收

補習學校得酌收講義費燈油費職業補習學校得酌收實習費但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補習學校不供膳宿但路途較遠之學生得由學校酌量辦理核實收費

第十一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四七條 補習學校得酌收講義費燈油費職業補習學校得酌收實習費但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補習學校不供膳宿但路途較遠之學生得由學校酌量辦理核實收費

第四八條 補習學校得酌收講義費燈油費職業補習學校得酌收實習費但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補習學校不供膳宿但路途較遠之學生得由學校酌量辦理核實收費

第四九條 補習學校設校長一人（補習班稱主任）綜理校務並担任教學兼任者不另支俸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五十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五一條 補習學校設總務教導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五二條 補習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三條 補習學校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教職員中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校長總務主任事務員均不得擔任）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職業補習學校並應設置職業指導委員會以校長主任及有關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責指導結業學生就業之責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舉行各種會議

第五四條 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及教員須分別具備左列資格

資格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分別具備高級小學校長及教員之資格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之校長及教員須分別具備初級中學校長及教員之資格

三、中級職業補習學校之校長及教員須分別具備初級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資格

四、高級普通補習學校校長及教員須分別具備高級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資格

五、高級職業補習學校校長及教員須分別具備高級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資格

第五五條 各級補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待遇適用初級正式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待遇標準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佈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教育部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

編著兒童讀物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卅一日教育部國字第四二〇三八號令頒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教育廳未鳳二通字第三九三號轉發

一、教育部為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編著之兒童讀物種類如左：

1. 文藝讀物——包括童話故事游記劇本及兒歌雜歌新詩謎語等國語科之補充讀物

2. 常識讀物——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等常識科之補充讀物

三、編著之兒童讀物材料來源如左

1. 創作——由作者自出心裁題材新穎文字活潑而適合兒童需要者

2. 重述——近代書報所載關於抗戰時期前綫將士戰區義民忠勇抗敵之事實重行描寫加以敷暢或刪節而適合兒童興趣者

3. 翻譯——取材於我國經史子集及歷代名人筆記中之寓言故事軼事等用淺近之語體文敘述或取材於外國名著

用淺近之語體文意譯而適合兒童程度者

搜集——搜集各地民間口頭流傳之傳說歌謠農諺謎語

及鄉賢故事等分類撰述加以修飾或整理而適合兒童心理者

四、編著之兒童讀物選材標準如左

1. 內容方面

甲、文藝讀物

(一) 須遵照部頒小學國語科課程標準而能用作補充讀物者

(二) 須適合我國教育目標而能喚起民族意識增進

國家觀念或富有道德訓練之意味者

(三) 須適合我國社會環境與自然環境等一般情形而不背時代潮流者

(四) 須順應兒童經驗與閱讀興趣而不離奇荒誕或

凶暴殘酷者

(五) 須具體奇警而有充分之真實性與深切雋永之趣味者

(六) 須有「學習指引」而能使兒童自力閱讀並須提供想像思考製作發表等問題者

乙、常識讀物

(一) 須遵照部頒初級小學常識科及高級小學社會自然科課程標準而能用作補充讀物者

(二) 須為現代國民生活上所必備之常識而適合兒童環境需要者

(三) 須能發揚三民主義之精神或表現我國固有文化而足以激發兒童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之情緒

者

(四) 須能指導生產與鼓勵生產而為實際生活上可

應用者

(五) 須有「學習指引」而能使兒童自力閱讀研究並須提供觀察調查搜集參考試驗實習製作記錄

等各種活動問題者

2. 文字方面

甲、須用純淨國語而不雜土語方言(詩歌韻須遵照中華新韻完全用國音韻)

乙、語句要明白簡潔合於語言之自然順序

丙、措詞要生動而不呆板敘述要曲折而不平直描寫要

真切而不浮泛

丁、章法要一綫貫注或層次井然結構要嚴密完整而不

疎散奇零

戊、標題要警策動目而不含糊抽象

己、所用生字詞類須根據部頒小學字彙詞彙(在小學字彙詞彙未頒布前以初級小學國語常識教科書國定本各册生字為標準)

庚、各册文字須比較同程度同性質之教科書略淺低年

級用之讀物至多不得超過二千字中年級用之讀物至多不得超過一萬字老年級用之讀物至多不得超過二萬字

辛、文藝讀物得彙集同一體裁之作品若干篇合成一册

例如兒歌樂謎語集抗戰故事集等常時讀物須以每一問題編成一册例如精忠報國之岳飛長江流域遊

五、現任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均可遵照本辦法二、三、

四、條之規定編著兒童讀物一種或數種或一套陸續應徵

其應徵之手續如左

1. 原稿須依照書本形式用毛筆藍楷謄清並加標點符號其有插圖者須繪製圖樣或詳註圖意

2. 原稿後面須註明材料之來源或係創作或係蒐集或係重述或係翻譯其屬重述或翻譯之作品並須註明取材於某書或某年某月某日出版之集報

3. 原稿後面須註明適用年級

4. 原稿後面須註明作者姓名通信地址及其現任職務並應加蓋學校鈐記

5. 原稿固封後逕寄四川璧山青水關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六、編著之兒童讀物原稿得在作者所任學校先行試用其經試用之作品應將試用結果詳具書面報告一併寄送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七、應徵之兒童讀物由會分別審核其當選之作品由教育部分別給予獎金其標準如左

1. 創作之兒童讀物每千字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

2. 重述或翻譯之兒童讀物每千字八十元至一百元。

3. 蒐集之兒童讀物每千字五十元至六十元。

八、當選之兒童讀物原稿如認為須加修正者得酌量增刪或簽註意見發交作者參照改正

九、當選之兒童讀物得由教育部陸續刊行刊行本上得列作者姓名並每種贈與作者十册其著作權為教育部所有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教育部 國字 第二五八八〇號 令 頒

教育廳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奉鳳二通字第三〇〇號轉發

一、教育部為肅清全國文盲切實推進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簡稱民教部）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之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冊送交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

三、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爲若干班辦理民教部（以半年爲一期約四十人至五十人）

四、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以每期辦理成人及婦女各一班爲原則如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過多時得在一期內同時增設班級

五、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預定辦理民教部辦法確定後應將各期應行入學之民衆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畫押於清冊內各期報名人數如有過多過少時得由校長會同保長調整分配

六、前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呈送縣政府

四、前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呈送縣政府

備案一份交與本保內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一份存保辦公處備查

七、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校長在某期民教部開學前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民衆督令入學

八、失學民衆接到通知後應即如期入學如故意推諉延不入學者應由保長依照強迫入學辦法令其入學

九、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將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自行修習完畢經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測驗認為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

十、各縣市政府應將全縣各保所呈送之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冊統計全縣失學民衆總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失學民衆人數及分期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一、各省教育廳應訂定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令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行政院仁陸字第一六四六號修正令頒

三十二年九月廿七日未教鳳會通字第三五五號轉發

一、各省市(包括行政院直轄市)縣之學田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皆撥歸當地學校充作校產並獎勵各校師生自行耕種

二、各省省有學田如科舉時代之府學州學學產府道省之書院院產均應就近分配於省立中等學校為校產

三、縣市公有學田均應分配於該市縣內公立之小學及中心學

校及中等學校為校產

四、學田之分配應以學級數為標準中等學校每一學級以五畝至十畝為原則中心學校每一學級以分配二畝至五畝為原則均應依照當地學田之多寡斟酌分配

五、分配學校耕種之田地鄉村學校以附近五里以內城市學校以附近十里以內為原則分配後尚有餘額應分配於附近學校

六、省市有學田之分配由省市教育廳局辦理縣市有學田之分配由縣市政府辦理並均由省市教育廳局彙報教育部審核並轉呈行政院備案

七、分配為校產之學田由各校師生自行耕種惟遇學生體力及技術上不能操作之工作得臨時雇工助作並得佃租人民耕種山地並應積極造林

八、各校學田應以播種稻麥雜糧及富於滋養之蔬菜為主

九、學田之種植在小學及中心學校應與常識科或自然科教材聯絡教學在中等學校應與生物博物衛生勞作農工藝及實習等學科暨生產勞動訓練聯絡進行

十、省市縣學田分配與學校以後學校應組織委員會管理之收支各款應正式列入學校預算在省市縣教育經費未籌得抵補以前仍照原租額繳納三分之一并逐年減少租額限至民國三十五年底前籌得抵補完全免繳

十一、省市縣學田撥為學校校產後收支數額應以每年度開始時由省教育廳市縣教育局科查明列入國家與自治預算

十二、分配與中心學校之學田其畝數超過規定之標準時其耕種應會同附近國民學校共同辦理

十三、學校日耕學田之收入除繳納賦稅及充膳食營養所需外如有溢餘應作充實設備費其餘學校財產之收入除繳納租賦外如有盈餘得充作擴充校舍設備或補助經常費用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信研究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國字第四三〇三六號令頒

一、教育部為推進國民教育研究起見特依照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國民教育通信研究辦法

二、通信研究事項之範圍如左：

1.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事項
2.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教學法事項
3.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訓導管理事項
4.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經費籌集與保管事項
5.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育之進修及福利事項
6. 關於國民教育之理論上及方法上之研討論題（如國父遺教 總裁訓示國家教育政策致聯繫等）
7.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研究問題

三、各省市縣鄉鎮國區教育研究會及其會員或尚未組織研究會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幼稚園及其教職員遇有本辦法第

二條規定範圍內之問題均得以團體或學校或個人具名參加通信研究

四、通信研究之類別如左

1. 研究報告 問題自動提出的或由本會指定的經集體或個人研究而已有結果者

2. 問題徵答 問題由集體或個人提出而尚待解決者

五、通信研究之手續如左

1. 研究報告或問題徵答均應用書面詳細敘述

2. 報告或問題之後面須注明團體或學校名稱或個人姓名及其通信地址如係團體或學校提出之報告或問題並應

加蓋團體或學校之鈐記

3. 報告或問題固封後逕寄四川璧山青木關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六、通信研究之處理方式如左

1. 屬於研究報告者隨時分別審核

2. 屬於問題徵答者隨時分別解答

除用書面詳具審核意見或解答事項外並得酌量介紹參閱有關本問題之圖書以便充分研究

七、前經審核之研究報告或解答事項除分別寄還通信之團體或學校或個人外並得酌量介紹刊載於國內各種討論國民教育問題之定期刊物

八、研究問題之內容繁複或事屬專門者得延請國內專家代為審核或詳答

九、經審核後認為研究報告確有心得之團體或學校或個人當酌量贈予圖書其有殊殊貢獻或重大價值者得發給獎金

資鼓勵

十、本辦法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託運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教育部社字第三七七三四號令頒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教育廳未鳳一通字第二六八號轉

一、凡託運業經教育部審訂之教科書母庸開具證明書其學校所用之參考書圖表及印刷品與圖書館所用之書籍圖表應分別由學校或圖書館開具證明書如具有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第三條之情形者除開具證明書外並須先經本部之核准

二、託運學校或圖書館所用之儀器標本模型應由學校或圖書館開具證明書並備函通告路局經路局審核確係學校及圖書館必需品始准照運如具有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條之情形者除開具證明書及備函外並須先經本部之核准

三、託運教育用品除照前兩項之規定外並須將商店之發貨單交由站長查驗其有報稅單者應一併交查

四、託運教育用品遇必要時站長得開箱抽查
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發展民智起見凡由鐵路運輸之學校所用教科書參考書儀器標本模型圖表及印刷品確係教育之所專用為本國出版或製造者概按普通運價三折收費其他本國出產之教育用品 教育之所專用有提倡之必要者得援照本章程辦理但須先經本部核准

第二條 公立圖書館所用書籍圖表儀器標本模型為本國出版或製造者得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核收運費

第三條 本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教育用品如非本國出產者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函請本部核辦

第四條 不依前列各條之規定濫報運費希圖省費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補收運費外仍應按照各該路之一等運價十倍處罰

第五條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之託運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立職業學校農工產品售價贏利處理辦法

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教育廳
未鳳一通字第三九四號令頒

(甲)農科

(一)各校農場收益在未另列收入以前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二)農場各項產品除蔬菜供員生工丁食用外其餘如穀類豆類棉花之麻甘蔗……等售賣時應由農場管理員會同會計人員評價由校長核定

(三)評價及結算時應以預算內所列「農場肥料費」、「臨時雇工工資」各校投資如在農忙時加雇之場夫工資種籽以及土地應納之租息等(自有場地亦比照租用計算租息)為其成本餘此始為贏利

(四) 上項成本每屆期終結算後由校將目投之資本連同盈利一

併造表報應其盈利部份應候指定用途其場地係自置無須納租者亦應比照應納之租息一併列入成本表內報廳

(五) 除去成本外之贏利由會計室結算造表送由校長獎勵直接參加生產得力之員生場夫妥擬分配辦法檢同結算表並造具受獎人名冊呈經本廳核准後方得動支

(六) 如因災害歉收並無贏利甚至成本亦有虧蝕時除收獲前應專案報廳備核外期終結算報廳成本表內應詳細申述參加生產之員生場夫不得要求以成本作贏利分配

(乙) 工科

(一) 凡預算內列有原料費或生產基金者無論實習工場及生產組織所有成品出廠時應由該主科教員會同會計人員照市價評價送請校長核定至出售時如市價有變動應從新會同詳定

(二) 價格評定後無論校內員生工丁或校外買受人均應照碼繳價方得請求交付員生工丁不得藉口曾參加生產要求折扣

或其他優異權利

(三) 每批成品出售後無論資本贏利均應繳存出納室總合周轉(四) 每屆期終由會計室結算淨存贏利造表送由校長依照下列原則處理

1. 公積金百分之三十

2. 直接參加生產得力員生工丁獎勵金百分之三十五

3. 未直接參加生產員生(學生不在內)獎勵金百分之十五

4. 學校設備百分之二十

(五) 依上項原則分配後檢同結算表並造具受獎人名冊呈經本廳核准後方得動支學校設備應開列項目單位總值呈廳備查公積金即轉入成本內

(六) 期終如該項成品(半成品不在內)未得售賣而有一部直接參加生產得力之員生工丁學生必須離校如認該項成品確有盈利得由校長負責發其應得之獎勵金俟出品售賣後歸墊其繼續在校者不得援例請求

特

載

民族精神與教育

陳立夫

在湖南中等教育檢討會議講演

薛會長！王副會長！各位會員：

本人今天得有機會，參加湖南省中等教育檢討會議，與各位見面一堂，覺得非常的愉快。湖南在近三百年來，無論在政

治上，在學術上，都佔很重要的地位。最近幾年來湖南教育，在薛主席的領導之下，更有顯著的進步，如國教基金的籌集，一爐一椀一保一學的完成，分區設學制度的確立，都是有很大成就。就一般而論，湖南學生的國文程度，也比較的好。個人對於湖南，抱着很大的希望。

近百年來，中國文化，受到西洋文化的影響，波動很大。這種波動，有好的影響，也有壞的影響。就好的影響方面說，一般國民的常識增加，科學知識，較前進步。就壞的方面說，就是民族自信力的消滅，民族精神的銷沉。甚麼事情，都以爲是外國的好，本國的不好。其實在物質方面，我們承認，科學不如人家，應該迎頭趕上，至於精神方面，我們有五千年的光榮的文化和歷史，我們又何必「捨己之田，而耘人之田」呢？總裁在他所著的中國之命運一書內說：「近百年來，中國的文化，竟發生絕大的弊害，就是因爲在不平等條約壓迫之下，中國國民，對於西洋文化，由拒絕而屈服；對於固有文化，由自大而自卑。屈服轉爲篤信，極其所至，自認爲某一外國學說的忠實信徒。自卑轉爲自父，極其所至，忍心侮蔑我們中國固有文化的遺產。要知道我們中國，自鴉片戰爭，經甲午，歷庚子，以至於辛亥革命，國民一致的要求，是雪恥圖強；國民一致的努力，是國強兵。實言之，我們當初要學西洋的文化，是不甘於做奴隸。所以我們對於西洋的文化，應爲中國的獨立自強而學，亦當爲中國的獨立自強而用。最不幸的，就是辛亥以後，一般國人等恥圖強的志氣，亦隨革命的失敗而消沉。而不平等條約的影響，更隨我革命的失敗而加深。國民於不知不覺之中，養成了捨己耘人，重外輕內，倚賴盲從的風氣。於是中國人本爲不甘心做奴隸而學西洋的文化，然而結果，都因爲學西洋的文化，而不知不覺之中，做了外國文化的奴隸了。對這一段話說得非常的沉痛。因此我們教育界的責任，就緊挽回這種「倚賴盲從」的風氣。我們如何能挽回這種「倚賴盲從」的風氣呢？最重要的，就是要恢復我們民族的自信力，恢復我們民族的精神，使一般國民，知道我是中國人，中國人有中國人的文化，中國人有中國人的歷史，我們不要盲目的崇拜西洋。我們要捨己之短，取人之長；存己之長，捨己之短。這樣纔能夠恢復我們民族的自信力，恢復我們民族的精神。

中國民族的精神是甚麼？據我的看法，是「大」「剛」「中」「正」。首先講「大」字。甚麼叫做「大」？我們知道正大的反面是「小」，那末，我們可以解釋，「大」，就是不小。我們平常說「偉大」，「寬大」，「博大」，都是形容「大」字的。所謂「偉大」，是講一個人的性格偉大，氣魄偉大，所謂「偉大崇高」。我們民族的精神，何以能夠「偉大」，就是因爲中國是「地大物博」，所以有「泱泱大國」之風。中國人有一句話，叫做「頂天立地奇男子」，這句話，是形容一個人，上至於天，下至於地，你看這是何等的偉大。中國的工程，都是很偉大的，我們看，萬里長城，運河，黃河鐵橋，無一件不是偉大的工程，因此可以想見我們中國人做事的氣魄偉大。中國做人處世，總是「法天」。論語上說：「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可以想見中國人人格的偉大。講到「寬大」，是講一個人的度量方面的

，中國人的度量，素來很寬大。中國素來講究王道，講究「忠」「恕」。所謂「恕」，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中國人在個人方面，是「橫逆之來，君子必自反也」。是「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在政治方面，是「與滅國，繼絕世」，「厚往薄來」。這處處足以表示中國人「度量寬大」的精神。講到「博大」，是屬於學問方面的，我們平常說「博大精深」，是講一個人的學問博大。中國人研究學問的道理，是「由博反約」。所以說：「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這就是中國人爲學的次序。而學問又是與做人的道理相通的，所以說「學問可以變化氣質」。以上所說的「偉大」，「寬大」「博大」，都是形容中國人的「大」。而中國解釋「大」字最好的，要算孟子的「充實之謂一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這算是千古以來確切不移之論。

其次講「剛」字。我們知道，「剛」的反面是「柔」，「剛」就是不軟弱。孟子說：「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可想見剛勁之氣，是不餒的。中國人所謂「剛」，不是「剛復自用」的剛。「剛」字是與「禮」字相配合的。俗語說：「無欲則剛」。「吾未見剛者」，又說：「剛而無禮則猛」，又說：「剛毅木訥近仁」，可想見剛字不容易做到。如果要做到剛字，就要純乎天理，不雜人慾。並且要克己復禮。如果能夠做到剛字，那末就可以近乎「仁」的境界。孔子曾來不輕易以「仁」字許人的，而剛毅木訥可以近仁，足見「剛」字的價值。中國人是很講「和平」的，但是到了犧牲無法避免的時候，就不顧一切，慷慨慨的去犧牲，以表現其忠勇剛勁之氣。禮記謂「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論語謂「見利思義，見危授命」，孟子謂「生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者也」。又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這些話，都可以代表中國人至大至剛的精神。而歷史上每逢一次國難，而仁人志士，赴湯火，蹈白刃者，肩相摩，踵相接。如岳飛，文天祥，史可法……等的犯難冒險，從容就義，尤足代表我們中華民族的至大至剛的精神。

復次講「中」字，「中」是甚麼？中庸上朱子序言說：「子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這幾句話，解釋得非常明白，講到「中」字，有一種似是而非，很容易引起一般人誤解的理論，就是「執中」，甚麼叫做「執中」呢？用你們湖南很粗淺的俗話來解釋，就是「鄉裏人買鹽，還半價」。譬如你討價一千，他就還價五百，討價五百，他就還價二百五十，這簡直是笑話，不是「中」的精義。所以孟子說：「子莫執中，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謂執一者，舉一而廢百者也」。我們所謂「中」，有幾種解釋，第一，「中」就是「中心」，換句話說，就是物理學上所謂「重心」，就是程子所謂「不偏之謂中」。關於「不偏之謂中」，總裁解釋得最好，總裁說：「所謂『不偏之謂中』，就是說：『中』有一定方向和位置。譬如一個圓形，或三角形，其中心必祇有一點，而不能有二點，『中』就是不偏於高，不偏於下，不偏於右，不偏於左，所以說是『天下之正道』」。這幾句話，解釋「不偏之謂中」，是再好沒有了。第二、「中」就是「中和」，中庸上說：「喜怒哀

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中國人做事，處處講究中和，譬如中國人對如色彩學方面尚黃，如古代帝王的所謂「黃屋左纁」，宋太祖的黃袍加身，足以為證。我們知道，黃色就是一種很中和的色彩。中國的音樂，很講究中和的，古人所謂「八音克諧」，一個「諧」字，就可以代表中和的意味。中國醫生用藥，分君臣佐使，也無非是使藥性中和而不偏激的意思。所以我們可以說，中國的所謂王道，就是中和之道。第三、「中」就是「時中」。中庸上說：「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反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者也。」所謂「時中」，用現代的術名詞解釋，就是所謂「時代精神」。孟子說：「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自己也說：「山梁雌雉，時哉！時哉！」所以我們稱孔子為「時中之聖」，就是這個道理。以上對於「中」字的三種解釋，以時中為最重要。孔子說：「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為也。」又說：「中庸之為德，其至矣乎，民鮮久矣。」足見「中道」「中庸」，都是不容易的。我們教育界同人教學生，要把把握住時代的精神，實行「中庸之道」。

再次講「正」字。中國對於「正」字，有幾方面的應用：第一是「正名」，論語上說：「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第二是「正心」，就是大學上的所謂「正心誠意」。第三是「正身」，儒家對於政治的道理，是主張負政治責任的人，要「以身作則」的，所謂「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論語上說：「季康子問政，子曰：『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又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又說：「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因此儒家主張莊敬以臨民。所謂莊敬，就是「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如也。」換句話說，就是「禮義廉恥」的意義，說：「禮」是規矩矩的態度，「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這禮義廉恥四維，好像四根棟柱，如果四根棟柱正了，這屋子就正了，如果這四根棟柱不正，這屋子就不正了。所以我們教學生，必定要使學生對於這禮義廉恥的全國共通校訓，能夠切切實實的做到，然後才能夠「正身」，如果全國國民，人人能夠「正身」，則我們中華民族，未有不復興的道理。所以總裁說：「四維既張，國乃復興」。

以上說明我們中華民族的民族精神，是「中正」，希望各位先生，能本此精神，教導學生，負此民族復興的責任。勝利愈接近，我們的物質生活愈痛苦。在這物質生活痛苦的當中，諸位能夠堅忍不拔，艱苦奮鬥，這是值得敬佩的。希望諸位先生，堅持最後的五分鐘，繼續奮鬥，以迎接勝利的降臨。諸位的奮鬥一定能夠得到無限的安慰。諸位的安慰，就是成千成萬的青年學子，在諸位的奮鬥之下長成。「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這就是諸位的安慰。敬祝諸位先生健康！

運動爲強種強國之本

薛岳

湖南省第十六屆全省運動大會訓詞

各位同志，各位同學：

今天是湖南省第十六屆全省運動大會開幕的一天，在這秋高氣爽的時候，集合全省健兒，舉行運動大會，這是何等興奮的事，又是何等隆重的事！

我在二十六年一月，曾經提出三個口號：第一個口號是「早起爲發奮圖強之本」第二個是「運動爲強種強國之本」第三個口號是「負責爲建功立業之本」。今天就第二個口號加一發揮：

(一) 動與靜在哲學上的意義

宇宙的道理，不外一動一靜，一陰一陽，周濂溪說：「太極靜而生陰，太極動而生陽」物理學上說：「凡物動者恆動，靜者恆靜，可見宇宙間一切事物，雖至爲繁雜，但求其迹象，不外動靜兩端，動與靜，在表面看來，極端相反，究其實際，相反而實相成。」

中國古書上講靜的道理的，像大學上的：「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講動的道理的，像經上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對於動靜兩方面的道理都講的。像論語上的「智者樂水。仁者樂山，智者動，仁者靜，智者樂，仁者壽」。我們如果能夠體會得這些話，對於動靜兩字的意義，就可以明白了。

總裁的力行哲學，是包含動與靜兩方面的。總裁說：「我們可以明白「行」與「動」是不相同的，「動」並不就是「行」，而「行」可以包括某種「動」在內。……「見行的道理」總裁這一段話，既經明白指出「動」不可以包括「行」，而「行」可以包括「動」，那末「行」除了包括「動」這個因素以外，還包括甚麼因素呢？據我的看法，「行」是包括「動」與「靜」兩個因素的。我們拿總裁領導抗戰的事實來講，譬如說：「各戰場的戰略要爭取機動」，這是合於動的道理；譬如說：「我們的國策要以不變應萬變」，個就是合於靜的道理。動的道理是「變」，靜的道理是「恆」。因此，我們可以說，總裁的力行哲學是「恆變適時」，「動靜咸宜」。

(二) 心欲靜而身欲動的道理

湖南教育月刊

如何能夠做到「動靜咸宜」呢？我的看法，我們心理方面，要注意做到「鎮靜」，而身體方面，則要多多注重「勞動」。我們心理方面，如果不能做到「鎮靜」的工夫，則易為外物所牽，臨事便無主宰，易陷於紛亂。所謂鎮靜的工夫，要做到「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馳於左而目不瞬」的地步，然後心有主宰，而事有條理，因此，我們就可以明白，大學上所謂：「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完全是心理方面的修養工夫。所謂「知止」就是「止於至善」，就是「擇善固執」。譬如我們是三民主義的信徒，三民主義的博大精深，就是「至善」，我們信仰三民主義，就是「止於至善」，就是「知止」。我們能夠信仰三民主義，而不為其他紛歧錯雜的思想所移，就是中庸上的所謂「擇善固執」，就是大學上所謂「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換句話說：就是我們心理上的「鎮靜工夫」。我們如果心理方面能夠做到鎮靜工夫，則能細心研究科學，發明事物，這就是所謂「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所以鎮靜工夫在修心養性方面，是很重要的。

再說身體方面，要注意勞動和運動。我們人類每日需要適當的營養，和適當的運動；如果沒有適當的運動，則消化作用和循環作用，都將受到不美好的影響，所以運動身存的重要條件。歷史有這麼一個故事：東晉的時候，陶侃做廣州的刺史，朝運百甕於齋外，暮運百甕於齋內，他：「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游，恐不堪事。」這就是他勞動的方法，想把身體鍛鍊好了，替國家担当大事。現在我們的民族，也正受外族的侵侮，希望各位也學陶侃一樣，平時多多注意運動，把身體鍛鍊好了，將來好替國家担当大事。因此，我們想到易經上所謂「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是要我們體法天體的運動，時時刻刻注意自強，不要優游閒暇，苟且偷安。而所謂「自強」，一方要注意道德的修養，同時也要注意體格的鍛鍊。

我所提出的「心欲靜而身欲動」的道理，是有歷史上的例證的。三國的時候有一個大政治家叫做諸葛亮，他的一生事業，非常偉大，他有兩句話，是他一生事業成功的秘訣，那兩句話，就是「淡泊以明志，寧靜以致遠」。所謂「寧靜以致遠」，是屬於心理方面的修養，的；但是他的出師表上說：「臣本布衣，躬耕南陽」。所謂「躬耕」，就是親自耕田，可見諸葛武侯在身體方面，是經過勞動的鍛鍊的。因為這樣，才以「鞠躬盡瘁」，担負繁劇。此外，如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漁於雷澤」，那末像大舜這樣的聖人，對於耕田燒窯打漁各種的勞動訓練，他都受過。又如孟子說「傳說舉於版築之間」，可見傳說受過泥水匠的勞動訓練。百里奚飯過牛，管仲熬過鹽，這些例證，真是舉不勝舉。

(三) 運動與強種強國的關係

提倡國的學說最力的，要算顏習齋先生。他反對一般讀書人的主靜，他說：「終日兀坐書房中，萎頹人精神，使筋骨皆疲軟，以至天下無不弱之書生，無不病之書生；牛民之禍，未有甚於此者也」。這幾句話，真是切中時弊。他又說：「養

身莫善於習動，夙興夜寐，振起精神，尋事去做；行之有常，並不困疲，日益精壯。但說靜息將養，便日就惰弱了。故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又說：『一身動則一身強，一家動則一家強，一國動則一國強，天下動則天下強』。這些話，正可以和我所說的『運動為強種強國之本』，互相印證。

我們中華民族古代的祖先，是很健康的。就體格來說，古人的體格是很高大的。孟子上說：『文王十尺，湯九尺』，又說：『雖使五尺之童入市，莫之或欺』。雖說尺的長短，古今不同，但大體可見古人總比今人高大得多。到後來因為不講究優生的結果，體格便漸漸的退化了。如果還不趕快講究體格的鍛鍊，將來只有愈趨愈下。你看我們的種族，危險不危險？再就服務的年齡來說，古人謂『四十強而仕』，『五十服官政』，『七十而致仕』，可見古人從四十歲算起，算到七十歲止，服務年齡，平均有三十年；若從三十歲算起，便有四十年。現任的人，服務的年齡，平均與古人相差甚遠，這豈不是我們的體格，遠不如古人嗎？更豈不是國家民族一個很大的損失嗎？因此，我常說：要強國必先強種，要強種必先強身，要強身當自提倡運動始。所以說：運動為強種強國之本。

湘政建設的「生」「養」「教」「衛」「管」「用」六大綱要，第一大政就是「生民之政」。生民之政的第一件事，就是注意「國民健康」。而國民健康最重要的部份，就是「提倡體育及衛生」。我們提倡體育和衛生，不僅要每個學校裏的學生，都要普遍的提倡，同時要以學校的學生為中心，做到每縣每鄉每保每甲每戶每人，都要注重體育及衛生。我們要使湖南三千萬人，都要鍛成銅筋鐵骨，然後我們才能夠大而擔當國家的大事，小而發展個人的事業。

(四) 運動與道德訓練的關係

運動不僅是注重體格的訓練，更要注重運動道德的訓練。通常說，『運動場就是道德的實驗場』，這句話是至理名言。我們運動員所需要的道德訓練，就是『集體生活』的訓練。所謂『集體生活』，就是『守紀律』，『有組織』的生活，我們運動員一定要能夠做到的。

首先說集體生活是守紀律的生活。所謂守紀律，就是重服從，『服從為負責之本』，我們運動員在運動場上，一切競賽，要絕對服從裁判員的指揮和裁判，如果不服從裁判員的指揮和裁判，就是違反紀律；違反紀律，就是缺乏運動道德。這次運動大會，製有精神錦標，就是看誰最守紀律，就誰能得到最光榮的精神錦標。其他如起居飲食方面，一舉一動，都要服從各場所監督人員的指揮，處處都要表現得是有紀律的集體生活，而不要表現出放蕩浪漫的無秩序的不規律的生活，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其次，再講集體的生活是有組織的生活。外國人常常批評中國，說是『一片散沙』，說是『毫無組織的國家』，這是我們中

國的奇恥大辱。我們經過了六週年的抗戰，我們國家的組織力，已漸漸的表現出來了。我們要知道，組織力是現代國家不可缺少的要素，而運動場是我們最好訓練組織力的地方，譬如各體球隊，在競賽的時候，必須求得動作的協同一致，這些地方，很可以訓練我們互助合作的精神。這種互助合作的精神，就足以表現我們的組織力。組織力就是很好的道德訓練。

守紀律與組織，是現代國民道德最基本的訓練，也就是軍士的基本訓練；我們如果在運動場上養成了這種基本道德，那末我們才能具備現代國民的基本條件。人人能具備現代國民的基本條件，那末我們的國家，纔能成爲一個現代化的國家。

我今天所說的話，歸納起來，可以分爲四段：第一段話，是說明動與靜在哲學上的意義；第二段話，是說明「心欲靜而身欲動」的道理。這兩段話的主要目的，在說明運動的意義。第三段話，是說明運動與強種強國的關係；第四段話，是說明運動與道德訓練的關係。這兩段話的主要目的，是說明運動的價值。總括一句說：個人是國家民族的一份子，個人的健全，就是國家民族的健全。所以說：『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希望各位能照着我的話，身體力行，養成心身健全的青年，來担任復興民族的重任，和發展各個人的事業，這是我對各位的唯一期望！

文

告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鳳二一通字第一二六九號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事由：爲令發各縣市審定小學教員最低薪額報告表

式仰遵辦呈核由

令各縣市政府

查本省各縣小學教員最低薪額前經分別核定令飭遵行在案惟外來物價高漲生活程度劇變雖經訂頒湖南省戰時各縣小學教員薪給改發穀物暫行辦法以謀補救但以穀價一再提高仍未能達到規定標準而各教員感於事畜不易常呈不安現像本廳爲鞏固國民教育基礎加強教育效率起見對於該項最低薪額應

由各縣市政府遵照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加以修訂以符事實需要而安教員生活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各縣市審定小學教員最低薪額報告表式一份仰該府切實遵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條及前項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儘量提高於文到二週內妥爲辦理呈核爲要

此令

計檢發各縣市審定小學教員最低薪額報告表式一份

廳長王鳳喈

湖南省

縣(市)審定小學教員最低薪額報告表式

項目	標準月用費	每人 在本縣 每月食 衣住三 事所需 費用	每人 在本縣 每月食 衣住三 事所需 費用 之兩倍	附註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方法第三條之規定標準			
食	以縣(市)政府之中等職員包膳所需之膳費為標準			
衣	以每兩月添土布單衣一件所需費用為標準			設每兩月添土布單衣一件需國幣二〇元則每人每月製衣所需費用為一〇元其兩倍為二〇元
住	以本地中等住戶租賃市鎮房屋三間所需之租金為標準			每人 在本縣 每月食 衣住三 事合計 所需 生活費 之兩倍 即為本 縣(市) 小學 教員最 低薪額
本縣(市)小學教員最低薪額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填報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宋鳳三通字第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事由：奉教育部令為廢止「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殊注意之事項」及「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轉行知照

令各縣市政府

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參字第三六五九九號訓令開「查本部二十一年六月三日頒佈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殊注意之事項及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現已均不適用應予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廳長王鳳喈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未風四通號二七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事由：案奉 教育部令訂定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

令仰知照由

令 各 縣 市 政 府

令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社教機關

案奉 教育部本年六月未列日社字第三五四三六號訓令

開「查立己遠人化民俗為學者之天職况當我國文化繼往開來存亡絕跡之交學校師生尤應相互砥礪德業兼修養成實踐力行學術風氣與質樸敦厚之社會習尚 總裁於中國之命運 書中已諄諄告誡凡我師生皆應激發其義務感堅定其責任心以改造風氣之志士學者自任惟學校師生平日萃精竭智於學術以研究與德性之修養潛修之日容或與社會接觸較少而不易奏化育之功故本部定星期日為學校之德育日崇尚恭行實踐擴大學校之德育活動以服務社會君子學道則愛人想皆能踴躍從事也西人以星期休暇從事宗教活動是星期日乃西人之德育日也而國人則以星期日專事遊息甚或作無益之嬉戲實背星期給假之本旨今後學校師生亟應先自反省認清本務充分利用所有禮堂操場圖書科學等設備奮其才德化育民衆用宏親仁汎愛之風而收近悅遠來之效德育之實施勿以善小而不為毋以效遲而中輟至誠所感金石為開各級學校師生其各遵照本部所定德育日工作大綱視己身之所長量地方之所宜努力施行除通令外合行檢發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師範院校社會教

育機關及中心學校先將實施具報」等因請發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亟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辦具報

此令。

附抄發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一份

廳 長王鳳喈

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

(一)實施目標 教育部為擴大各級學校德育活動起見特規定星期日為德育日其工作目標如下

- 一、利用學校作為社教中心化育民衆以提倡國民道德
- 二、鼓勵學生注重實踐力行熱心服務以增進品格修養

(二)工作要項

- 一、學校開放 各級學校應於德育日將禮堂及體育場開放並將圖書館科學室工廠及農場等盡量利用作為教育民衆之場所
- 二、舉行國民週會 各級學校應發動學生推定國民週會幹事若干人分別勸導民衆為會員每屆德育日舉行國民週會講解重要時事及與國民道德有關等事項並配合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幻燈等活動使民衆自動發生集會之興趣
- 三、舉行國民月會 每月第一週德育日各級學校應聯合地方有關機關及團體合併舉行國民月會除國民週會會員參加外鄉鎮長及保甲長應一律出席講解重要法令國家總動員兵役糧政等事項並配合各種遊藝活動

以提高其集會興趣

四、推行新生活運動 每逢德育日各級學校主管行政人員應發動學生在社會上推行新生活運動（應以新生活須知所規定之各種事項為依據）

五、推行社會服務工作 各級學校應依據各學校之特長酌量推行下列社會服務工作

1. 舉行各種展覽會
2. 舉行各種座談會
3. 辦理升學就業指導
4. 指導民衆家庭副業
5. 指導民衆土木工程
6. 辦理民衆法律詢問處
7. 辦理民衆代筆處
8. 辦理民衆俱樂部
9. 提倡科學運動
10. 推行識字運動
11. 倡導兵役運動
12. 舉行遊藝活動
13. 舉行體育活動
14. 舉行通俗宣傳
15. 舉行家庭訪問
16. 推行公共衛生
17. 編貼民衆壁報
18. 其他

（三）開會時限 國民週會國民月會及各種座談會等集會以一

小時至二小時為限開會期間就地方情形酌定之

（四）經費預算 各校德育日各項活動所需之經費應列入經常預算

（五）工作考核

一、各級學校於每年度開始前應將德育日活動計劃列入學校行政計劃並於年度終了編具工作報告呈主管機關備核

二、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考核就其成績酌予獎懲

三、各級學校學生對於德育日工作成績應作為操行成績之一具特別努力者並應酌量情形予以獎勵

（六）附則

一、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二、本大綱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來鳳三通字第三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事由：奉 部令修正湖南省各縣市籌設簡易師範學校暨縣市立初級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班）暫行辦法抄示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查湖南省各縣市籌設簡易師範學校暨縣市立初級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班）暫行辦法前經令頒在卷茲經呈奉

教育部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字第三〇二一一號指令將原「四」

及「十四」兩條略加修改茲將修正條文抄示於下：

四、新設縣市立或聯立簡易師範學校暫以設置二班為原則以後每年增設一班或二班並注意班級之調整完成四班或八班縣(市)立初中附設簡易師範科(班)以辦理一班至二班為度每班學額規定五十人至多不得超過六十人

五、縣市(聯)立簡易師範學校及縣立初中附設簡易師範科(班)學生待遇由各縣市先撥給公糧及副食費供給全膳以達到完全公費待遇為原則

右二條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廳 長王鳳喈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朱鳳二通字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六日

事由：奉部令指示三十一年度國教應行改進各點仰遵照

報核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國字第二九六八三號訓令開「據報該省三十一年度推行國民教育情形尚有應行改進各點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憑核為要此令」等因附應行改進各點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摘錄應行改進事項一份令仰該府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計抄發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應行改進各點一份

廳 長王鳳喈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應行改進各點

- 一、該省各縣國民教育量的發展已達飽和狀態惟學校設置點尚多未合標準亟應令飭各縣設法調整其山嶺重疊人口稀疏地方尤應施行巡迴教學等方法以期國民教育得全面的普及
- 二、國民教育係以全體國民為對象兒童與成人並重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以辦理民教為中心工作之一但各校應遵照辦理者仍屬不多應令飭各縣政府暨鄉(鎮)公所切實執行強迫入學辦法以符國民教育推行之本旨
- 三、該省各縣對於教育經費之清查整理應於三十一年內全部完成並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各縣教款經理組織應予擴大其職權為管理縣有教育產款及監督鄉(鎮)保產款及各校基金建立教育經費管理制度以固國民教育之基礎
- 四、該省各縣各校基金尚未籌足應按照規定切實籌集其已籌足者其校具設備應盡量充實中央及省縣款補助費之指定充實設備者以發給實物為原則按照規定標準由縣教育科或鄉(鎮)中心學校統籌分配以收整齊劃一之效
- 五、該省國教師資假期訓練班訓練學員應由督學詳加考察擇其合於規定者提請縣政府選調不得由鄉(鎮)公所任意濫派講授科目應以簡單而能實際訓練知能為限教材應由教廳根據歷年訓練之經驗參酌各縣訓練教材指定專員負責編編成冊發給應用以節省財力物力人力並收統一訓練之

效再訓練期間應遵照規定辦理不得任意縮短

六、師資登記為管理教師之基本工作各縣縣政府本年未舉辦者甚多三十二年上期無論任何困難均應遵照辦理再進而切實執行任用與考績使登記任用考績三部工作緊密聯繫庶優良教師有進升之機會而服務成績低劣人員可逐漸調整淘汰又已經教廳核准任用人員縣政府不得任意處分以資保障

七、該省年來對於教師待遇之改善雖不無進步但尚有一部份學校未能普遍實施各縣政府應督促各校籌足基金務使一般待遇隨谷價增加而提高俾能維持其最低生活安心為教育服務再合格教師與非合格教師所發谷物亦應有等差以示區別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未風會通字第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事由：擬具所屬辦到交代期限及費用支給辦法提請

省府常會通過令飭仰照

令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

查本廳以所屬各學校校長暨各教育機關主管人移交時間於辦理移交人員生活費節感力難支付實有改善之必要特援照湖南省政府各廳處會局主管官暨行政督察專員交代期間及費用支給辦法擬具湖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暨教育機關主管人交代期限及費用支給辦法業經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二次常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

行檢發該項辦法仰知照此令

附湖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暨教育機關主管人交代期限及費用支給辦法一份
廳長王鳳喈

湖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暨教育機關主管人交代期限及費用支給暫行辦法

一、本省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教育機關主管人奉令交卸關於辦理交代期限及移交費用之支給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暨教育機關主管人奉令交卸應即於左表規定期限內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將任內應行移交各項事務悉數造冊查驗新任盤查新任人員應遵照表列期限依法盤查清楚後由監盤員及前後任當面會算並會銜
結報

任 期	移交期間	盤查會算期間
一年未滿	十五日	九日
一年以上	二十日	十一日
二年以上	二十五日	十三日
三年以上	一個月	十六日

前項「移交期間」以新任人員接事之日起計算「盤查會算期間」依卸任人員交册者送之日起計算
三、卸任人員辦理移交除主管人外並得指定重要職員一人至

三人襄助自辦理交代期內迄會算終了之日止得按照原薪及原生活費總額支給三分之二但主管人離任者或襄助人員仍在原校或原機關任職者不給津貼

四、辦理移交需用繕校人員及雜役可咨請新任調用於交代手續辦妥後仍回原職

五、辦理交代所需文具紙張等項費用得按實際需要開支

六、辦理交代人員生活費及辦公費等應造具概算書呈請核准以動支各該機關經費節餘為原則如確無節餘者得核准動支各校或機關臨時費

七、卸任人員辦理交代逾限未結者除停發移交費用外並依法議處

八、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老鳳二通字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事由：轉發第二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令仰遵照並轉

飭遵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國字第一九九六三號訓令開「查縣(市)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用第一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十月以國字第四三〇九五號訓令通飭轉發在案茲檢發第二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並令飭如左(一)各該廳應將研究問題令飭各縣(市)政府轉發所屬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分期研究討論

並將討論結果送呈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二)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將該項研究問題連同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報告切實研討原研究報告及研討結果限本年六月底以前呈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彙轉本部備核(如尚未成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時應呈由省教育廳彙轉)(三)各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應將研究問題先期通知各會員或分別指定會員加以研究俾於舉行研究會時切實討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附研究問題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研究問題一份令仰轉飭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遵照並將研究報告及研討結果從速彙報本廳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計抄發研究問題一份

廳長王鳳喈

第二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

(縣市鄉鎮國教研究會用)

一、如何實施小學部新課程標準?

分析：1. 新課程標準之特點。2. 科目之改革。3. 時間之增減。4. 教材要目之編排。5. 實施時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

二、初小國語常識兩科如何混合編制教學?

分析：1. 混合編制教學之目的。2. 混合編制教學之原則。3. 教學之如何配合。4. 時間之如何配合。5. 教法之如何配合。6. 實施時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

三、如何實施小學訓育?

分析：1. 訓育之目標。2. 訓練之項目。3. 實踐起居規律

4. 演習禮儀作法。5. 實施前之準備。6. 實施後之考查。

四、如何改善民教部之教材與教法？

分析：1. 成人心理與兒童心理之不同。2. 成人教材與兒童教材之不同。3. 教授成人與教授兒童之不同。4. 現行民部教材之缺點。5. 應如何改善教材適合民衆心理。6. 現行民教部教法之缺點。7. 應如何改善教法喚起民衆興趣。

五、如何搜集編輯地方教材？

分析：1. 地方教材之重要性。2. 地方教材包括之項目。3. 地方教材之編選標準。4. 搜集地方教材之途徑。5. 編輯地方教材之舉例與實習。

六、如何增進教員本身之福利？

分析：1. 教員福利與教育效率之關係。2. 精神方面可舉辦之福利事業。3. 物質方面可舉辦之福利事業。4. 希望行政機關協助籌設之福利事業。5. 教員本身急須推進之福利事業。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未鳳三通字第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事由：奉教部令學生服役概照一般規定辦理惟徵集後須保留其學籍又師範生免役一案仍繼續適用轉飭遵照

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湖南教育月刊

案奉

教育部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訓字第四〇五〇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本年七月二日信役務字第六七五〇號公函內開「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八日渝辦一參字第二七〇七六號指令以本部與貴部會呈學生服役辦法與本年三月修正頒布之兵役法有抵牾核無必要嗣後徵集學生概依一般之規定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嗣後各地對於學生應一律依照法定程序與一般壯丁同樣徵集惟為顧及學生學業起見復經規定凡學生被徵集入營後學校應保留其學籍待退伍歸休時仍准繼續入學如有合於修正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應予緩徵其不合於上項條款而中籤在距畢業期間不及一年者得准延至畢業復徵集入營茲經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渝辦一參字第二七〇四三號指令照准除分行各省各軍管區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正辦理聞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二日行式字第一五〇七一號訓令同前因奉此查師範生免役會經十中全會決議經行政院通令有案自修正兵役法頒布後師範生是否繼續免役業經本部函請軍政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應俟奉到指復再行飭知准函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此查師範生免役一案於新兵服役法頒行後仍應繼續適用已由省府未數鳳三字第三〇一號訓令飭知在案奉令因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廳 長 王鳳喈

五七

湖南省政訓令

未府財計教風三通字第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事由：為創辦縣市立中學應依法辦理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區專員公署

查縣市創辦中學應遵照教育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及「湖南省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設置辦法」
「湖南各縣縣立中等學校設置暨增班補充辦法」各規定辦理經已分別令行遵照各在卷乃近年以來各縣市政廢創設中學每多徒顧事實之便利未能依法循序進行如不先將所需經費呈准編列或申請追加各該縣市地方經費預算即行呈請開辦或一面招生一面呈請備案甚至擅設高中班次凡此措施均屬違反法令一經指駁公文往返益致廢時失事為特重申前令(一)嗣後各縣市政府籌辦中學務須切實遵照「湖南省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設置辦法」及「湖南各縣縣立中等學校設置暨增班補充辦法」各規定先行籌定經費來源呈請編列或申請追加各該縣市地方經費預算後再行依照教育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第三條之指示開具申請開辦各項說明及辦法二份逕呈本府教育廳核辦在未奉到明令核准設立以前仍不得招生開辦(二)各縣市設立之中學應遵照教育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一律以不辦高中為原則其校名應定為「某某縣市立初級中學」不得冠用其他字樣以符法令而正名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督飭所屬遵辦為要此令

主席 薛岳

湖南省政代電

未教風三通字第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准湖南省軍管區代電以奉軍政部電示師範學生在兵役法施行法未頒佈以前准予延緩徵召等由轉電知照由

各縣市政府
各級師範學校及附設簡師科(班)之縣立初級中學
府覽：案准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未軍貴字第五〇〇八號代電開：「案奉軍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信役務字第八五〇七號代電開：案查關於師範生免役一案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次會議決議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轉令通飭在案但兵役法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經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佈並無師範生免役之規定當前師範生究竟應否免役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四日仁貳字第一五七七九號指令開：且悉案經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去後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二日檢文字第四八四號訓令略開國防最高委員會教育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現時師資缺乏之現象並未消除除各省市之師範教育仍有特予鼓勵之必要且全國正受師範教育之學生數量不多其達兵役年齡者尤居少數為使師範教育之造就免受影響起見五屆十中全會對師範生免服兵役之決議不必因兵役法之頒行而廢止仍應維持以資補救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應遵照辦理除分令教育部及各省政府外仰知照等因奉此茲暫規定師範生在兵役法施行法未頒佈以前准予延緩徵召除分行各軍管區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除分令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湖南省政府未風三四魚印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未風二通字第三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事由：奉部令轉頒改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要點仰遵照實施由

本省各級師範學校覽奉 教育部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中字第四二八〇七號代電開「查師範學校(部科)為師範生實習應設置附屬小學生並應力求內容設施之改進該省省縣立師範學校(科)之未設置屬附小學者亟應增設其已設置者自應力求內容設施之改進茲頒發改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點一份該廳即轉發該省省縣立師範學校(科)附屬小學自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遵照實施仍須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仰即遵照」等因附發改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置要點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亟抄發原頒要點令仰該校切實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報為要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未風二西魚印附抄發改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點一份

改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點

- 一、各師範學校(部科)附屬小學(以下簡稱各小學)除遵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四章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切實遵照部頒小學法及修正小學規程辦理之
- 二、各小學以九學級至十二學級為度但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不得少於六學級簡易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不得少於四學級
- 三、各小學應具備複式及單級之學級編制必要時並得設置一部學級編制

湖南教育月刊

四、各小學應設置民教部除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外兼供師範生實習

五、各小學應努力兼辦社教工作詳細計劃妥切實施

六、各小學應作教育研究及實驗並領導附近小學共同進謀教育之改進

七、各小學應遵照部頒師範學校(科)實習辦法之規定擬定實習

八、各小學應於每學年開始擬具校務實施計劃每學年終了繕具校務實施報告并依照規定調製各種表冊均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教育部於必要時調閱之

九、各小學應注意充實圖書儀器標本模型之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未風三通字第三七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八日

奉 教部令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資格辦法應予廢止令仰知照由

令公私立中學校

案奉

教育部本年八月十六日中字第三九五三八號令以修正兵役法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頒佈對學生服役已有規定前奉 行政院令所頒之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資格辦法已失時效應予廢止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仰知照

長王鳳階

五九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未鳳四通字第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八日

事由：為令發推行國民健康運動紀錄表式仰遵照由

令各中等以上學校

省立各民教授

案奉

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未府民衛二字第六二三號訓令

查本省推行國民健康運動業經兩載本府曾先後頒發國民健康運動實施辦法暨三十一年度加強實施辦法厲行早起勞動整潔辦法通飭遵行各在卷細考推行成績尙不顯著復查此項運動貴在持之以恆繼續不懈方收宏效胥知國

(機關團體學校部隊衙)推行國民健康運動紀錄表

民健康與否小則關係其個人幸福大別影的民族興替我國國民體格素稱孱弱促進其健康實為當務之急本省所列生、養、教、衛、管、用、六大要政生民實居其首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主管人員應深體斯旨督飭所屬努力推行不得稍涉敷衍尤應以身作則以樹風氣茲為嚴密考核進度起見特製定推行國民健康運動紀錄表式一種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紀錄表式分令機關清單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切實遵辦每三按級彙報一次以備查考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為要

此令。

附發推行國民健康運動紀錄表式一份

廳 長王鳳喈

紀錄者 年 月

推行項目				實施情形	進展比較	主管人員評語	備考
整	齊	清	潔	個人整潔			
				家庭整潔			
				公共環境整潔			
				清潔掃除			

其 他	良 改	境 改	環 疏	育 教 生 衛			動 勞 起 畢			
				文 字 宣 傳	集 體 討 論	衛 生 講 演	其 他 勞 動	戶 外 運 動	早 起 時 間	
	改 良 飲 水	清 除 垃 圾	改 良 廁 所	疏 通 溝 渠						

說明：(一)本紀錄由各單位主管人員指定各該單位職員(學校得指定學生)每月輪流擔任紀錄呈由主管人員評處

(二)各單位對於國民健康運動應依照府頒各項辦法作有計劃之推行特之以恆俾收宏效

(三)其他一項係記錄臨時舉行本表未列載之項目如「健康比賽」及其他有關國民健康運動之競賽等

(四)各單位每三個月應將實施情形及進展彙報其上級機關轉呈 省政府備核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末鳳三通字第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事由：奉部令以師範學校各科教學應注意適合軍事

要求之教材轉令遵照

案奉 令各級師範學校及附設簡師班級之縣立初級中學

教育部三十二年九月八日中字第四三六九三號訓令開「查教育軍事化並非僅施行軍事管理之謂除於軍事訓練學科內教授有關軍事之專門知識技能外其全部課程與教材亦應盡量與軍事要求相配合在師範學校方面如公民科應注意國民納稅

服役當兵等義務之講解國文科歷史科應注意民族戰鬥意志之發揚地理科理化科應注意國防問題之研究看護科衛生科應注意軍事救護之習練至地方自治學科則注意自衛組織之訓練美術音樂則注意戰鬥精神之陶冶餘如對於軍事學校與軍需工業以及軍事演習之參觀技能明瞭軍器生產與使用之實際戰鬥修養與戰鬥實務之內容自更有裨實際務於各科教學時切實注意期收教育軍事化之實效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遵照

此令

廳長王鳳喈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未鳳三通字第四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事由：奉令為新設或已設而尚未報設立計劃之師範

簡師學校應照法令規定具報計劃轉令遵照

縣政府覽奉教育部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字第四七六三

五號代電開「查師範學校法第六條規定「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信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

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政府呈由省市教育廳核准轉呈

教育部備案」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定「省市（指行

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

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

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

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師範學校

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茲「

查各省市師範學校有業經設立而教育行政機關尚未遵照上項

規定辦理者值茲中央積極推進師範教育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及

簡師學校時期各省市所設上項學校是否符合各項師範教

育法令自應將設立計劃報部以憑審核計劃內容併應包括（一）

校名（二）校址（在某某師範學校區某縣某鄉鎮）（三）目的（四）編制（五）課程（六）行政組織（七）設備（八）教學訓導（九）附屬小學（十）輔導地方教育（十一）經費來源（十二）職教員學生待遇（十三）學田（十四）職教員簡明履歷（十五）校舍及各場廠實施辦法辦理（十四）職教員簡明履歷（十五）校舍及各場廠平面圖等除分行外合行電飭遵照將新設之師範簡易學校呈報計劃已設而尚未報計劃者補報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未鳳三通馬印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未鳳四通字第四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為奉 部令轉奉 院令解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

綱第二條疑義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案奉 令各縣（市）政府

教育部本年九月十四日參字第四四八九四號訓令內開：

「前據該廳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未鳳四字第一六九六號呈

請解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疑義等情業經轉呈

行政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八月二十六日仁陸

字第一九〇八六號訓令內開：「該部轉呈湖南省教育廳呈請

解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疑義一案經飭據內政部

議復稱：查市縣文獻委員會係市縣地方徵存文獻重要機構原

大綱第二條規定之各學校校長對於縣地方之中心學校校長及

縣內已備案私立中等學校校長似均應包括在內等情核無不合

除已指令迅擬具該大綱修正草案呈核外合行仰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廳長王鳳喈